

公司代码：688221

公司简称：前沿生物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生物医药公司，创新药研发具有投入高、风险高、周期长的行业特点。

公司聚焦抗病毒领域及慢病领域的新药研发，在抗 HIV 创新药赛道具有国际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已有核心产品艾可宁上市销售，其他多个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推进中，正处于研发投入期。本报告期，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储备扩充研发团队及市场推广团队，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及药品市场推广带来较多的销售费用，公司 2021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DONG XI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官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前沿	指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香港前沿	指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前沿产业	指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齐河前沿	指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川前沿	指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前沿科技	指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德州前沿	指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DTP 药房	指	即直供患者模式，DTP 药房为药企提供产品销售窗口，患者凭借处方进行购买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指	研究性新药，在候选药品开展临床试验之前必须进行的申请及审批过程
临床前研究	指	对非人类受试者的非临床研究，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资料，并确定药物是否可用于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和 IV 期试验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在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药品上市以后对其所进行的临床试验，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ANDA 申请	指	英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缩写，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艾滋病	指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 HIV 病毒感染的最后阶段，可能导致 HIV 病毒携带者的免疫系统受到严重损害，使其逐渐更容易受到越来越多的感染和癌症的伤害
HIV 病毒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一种通过接触 HIV 病毒感染者的体液（包括血液、精液、精液前液、阴道分泌液、直肠液以及乳汁）传播并感染免疫系统的活细胞的病毒

FB1002	指	前沿生物正在开发的一种抗 HIV 病毒 FB1002，将艾可宁与 3BNC117 组成的联合疗法
FB3001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用于治疗肌肉骨骼疼痛新型透皮贴片
FB2001	指	前沿生物开发的一种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候选药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前沿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ONG XIE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7 号楼（紫金方山）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99
公司网址	www.frontierbio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千雅	鲍丽娜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
电话	025-69648375	025-69648375
传真	025-69748373	025-69748373
电子信箱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前沿生物	68822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定元、杨瑾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健民、宫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0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0,502,898.19	46,622,752.99	-13.13	20,860,022.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471,120.10	46,369,519.43	-12.72	20,860,0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55,946.80	-230,730,884.52	不适用	-192,449,7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022,153.61	-240,213,703.92	不适用	-202,338,6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9,041.18	-170,174,582.20	不适用	34,287,130.3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225,953.70	2,143,045,644.33	-14.60	602,830,263.84
总资产	2,532,632,487.06	2,516,290,135.69	0.65	939,527,635.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0	不适用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0	不适用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4	不适用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	-28.62	增加15.60个百分点	-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29.80	增加14.22个百分点	-31.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4.93	297.05	增加127.88个百分点	409.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050.29万元，同比下降13.1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抗HIV创新药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在国内的销售收入。本报告期，艾可宁销售量同比增长，由于艾可宁被纳入国家医保

目录后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全国多个省市及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局部爆发或散点频发的情况，公司药品销售的目标患者尤其是住院患者在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的接治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推广费用及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亏损 1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亏损 29.48%，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速较快所致。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 14.6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速较快，增加亏损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65,128.93	17,046,235.03	11,833,950.46	5,857,58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18,902.16	-48,626,651.98	-83,929,001.12	-82,681,3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59,293.02	-63,089,222.50	-95,769,620.64	-98,704,0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9,171.95	-36,213,393.83	-68,278,388.69	-85,748,086.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2.5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1.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13,745,198.22	政府补助	4,151,385.20	3,527,062.23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13,519.9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96,138.96	7,995,16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353.98	主要为对外捐赠	-127,877.79	-1,633,345.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59.92		236,025.60	-5.00
合计	50,966,206.81		9,482,819.40	9,888,883.7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579,023.68	679,363,629.53	-260,215,394.15	38,013,519.93
合计	939,579,023.68	679,363,629.53	-260,215,394.15	38,013,519.9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紧扣国家发展的脉搏，在行业变革中稳中求进，秉持以创新促发展的科创精神，坚持推进新药研发、产业化和国际化方面的业务发展。2021 年，是举国上下与新冠肺炎疫情奋力搏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疫情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克服困难实现核心产品艾可宁的销量增长；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推进抗新冠小分子药物 FB2001 在中国、美国的临床试验进度。

1、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抗 HIV 创新药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在国内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正式执行，艾可宁被纳入医保目录有效提升产品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全年实现销量 11.18 万支，同比增长 59.75%；受产品纳入医保后销售价格大幅下调的影响，销售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0.29 万元，同比下降 13.13%。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落实艾可宁纳入医保后的市场准入及医保报销工作，产品销售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艾可宁销售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分别实现 504.39%、189.24%的增长率；2021 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多省、市地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及公共卫生中心出现停诊或封院的情况，

人员通行、物流运输亦受到阻碍，艾可宁的产品销售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83.40 万元、585.76 万元。

公司依托艾可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产品的独特技术优势，通过医学循证积累、策略分析与学术推广、团队建设与绩效管理等方式推进业务发展。

1) 渠道拓展与市场准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资质完善、网络健全的经销商匹配目标医院和终端，加快定点传染病医院及医保药房的渠道准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的 20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及 100 余家 DTP 药房。

报告期内，艾可宁已实现所覆盖省份的医保报销；随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推进，艾可宁被 23 个省份纳入医保“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有助于患者从住院向门诊续贯治疗方案的延续，提升平均用药时长。

2) 医学循证积累及学术建设成果

2021 年 7 月，第 11 届国际艾滋病协会艾滋病科学大会（IAS）发布艾可宁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以艾可宁为核心取代两个 NRTIs 的两药方案治疗初治失败的 HIV-1 感染者，患者可以获得快速持久的病毒抑制，治疗 48 周不劣于标准二线三药联合治疗；艾可宁具有高耐药屏障，无注射位点反应，长期每周一次注射给药良好的依从性，总体安全性好的优点。

2021 年 9 月，国际医学期刊《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erapy》发表文章《含艾博韦泰（艾可宁）治疗方案作为 HIV 暴露后预防耐受性和依从性的中国人群队列研究》，含艾可宁的治疗方案相比多种口服药物组合，有更高的完成率和依从性，并显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研究期间没有观察到 HIV 病毒感染病例，为 HIV 暴露后预防提供了一个新的选择。

2021 年 10 月，第 18 届欧洲艾滋病大会 (EACS) 发布，一项对高病毒载量住院危重艾滋病患者的队列研究观察显示，危重患者接受艾可宁为核心的两药方案治疗后，病毒得到快速抑制，免疫力明显增强。

2021 年 10 月，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艾滋病学组发布《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 版)》，艾可宁在艾滋病治疗及预防的多个细分领域，被列为推荐用药方案，包括抗 HIV 病毒治疗简化方案、合并丙肝治疗、合并结核治疗、治疗失败、艾滋病相关肿瘤及暴露后预防。

3) 策略分析与学术推广

公司制定了专业化、具有针对性的学术推广策略，开展多层次的学术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抗艾新征程，我们在行动”全国艾滋病治疗学术巡讲交流会正式启动，来自全国 HIV 治疗领域感染内科、感染外科的权威专家及 20 余位省级学术带头人，携手 2000 多名传染病领域医疗人员共同参与了系列巡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携手，启动了“艾滋病医疗骨干巡讲和患者教育”的推广项目，围绕艾滋病合并症、新治疗方法和手术治疗等主题开展了 12 场系列巡讲会和 200 余场患者教育活动，在骨干巡讲交流会中，艾可宁在 HIV 感染围手术期提供双重保护，快速降低住院重症合并症患者病毒载量领域所发挥的产品优势，进一步得到了临床专家和医护人员的充分认可。

4) 艾可宁贮存条件及给药方式改良

报告期内，艾可宁贮存条件完成了由“避光，密封，冷冻保存”到“避光，密封，冷藏保存”的改良，艾可宁贮存条件改良后，降低了经销商、医院对艾可宁的运输、贮存要求及成本，为艾可宁下沉市场推广提供了便利性和优势。

报告期内，艾可宁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若该临床试验成功并获得批准，可以显著缩短艾可宁给药时间，可丰富艾可宁的临床应用场景，包括住院患者向门诊患者的转化、向长期用药患者的渗透以及暴露后预防市场的开拓。

2、海外市场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艾可宁的海外注册进程，并取得重要突破。报告期内，艾可宁分别在厄瓜多尔和柬埔寨 2 个国家获批上市；向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及白俄罗斯 3 个国家提交了药品注册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向 8 个国家提交药品注册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与俄罗斯大型医药公司 R-Pharm 合作，开启艾可宁进入俄罗斯市场的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艾可宁在国际领域的学术建设，组织召开了关于抗 HIV 长效注射制剂临床应用的第一届国际市场专家交流会议，包含了 8 个国家（中国、南非、巴西、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厄瓜多尔和俄罗斯）的 17 名专家参会，研讨艾可宁的三期临床结果及在中国的临床应用案例。

3、在研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进度。本报告期，研发投入为 17,211.00 万元，同比增长 24.27%。

1) 抗新冠病毒在研产品注射用 FB2001

报告期内，FB2001 在中国、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同意公司开展 FB2001 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FB2001 美国 I 期临床即将完成最后一个剂量组的研究。

2) 抗 HIV 病毒在研产品 FB1002

报告期内，FB1002 的 3 项 II 期临床试验分别在中国和美国开展。多重耐药适应症，已开展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维持治疗适应症，在美国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的第 2 阶段；免疫治疗适应症，在中国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3) 治疗肌肉骨骼关节疼痛在研产品 FB3001

报告期内，公司为 FB3001 临床研发项目关键性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开展了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以及制剂配方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根据《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公司正在根据 FB3001 的特点和临床优势与监管部门沟通，确定下一阶段验证性临床方案。

4) 治疗性长效降血脂在研产品 FB6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奥地利 Affiirs 公司达成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获得长效降血脂类新药产品 FB6001 在大中华区的（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

FB6001，一款治疗性长效降血脂多肽疫苗，是全球首个针对 PCSK9 靶点的多肽免疫疗法。拟用于原发性高脂血症，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 和 HoFH）患者；混合性血脂异常；以及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心血管事件预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FB6001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5) 治疗骨质疏松产品 FB4001

FB4001 为特立帕肽注射液仿制药，特立帕肽注射液是礼来公司的原研产品，用于治疗具有高骨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及男性骨质疏松症患者，也可用于具有高骨折风险的糖皮质激素相关的骨质疏松症患者。报告期内，公司 FB4001 项目参照美国 FDA 发布的《参照重组 DNA 来源多肽的高纯度化学合成多肽仿制药申请》的草稿和终稿指南开展了系列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多肽原料药、制剂、注射笔的设计和组装、质量标准等，计划向美国 FDA 提交 ANDA 申请。

4、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1) 生产质量控制及资质申报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执行“质量安全零缺陷、生产管理零差错、安全管理零事故”的管理标准，南京江宁乾德路生产基地完成了生产技术改造及优化流程工作，圆满达成年度产品成品合格率 100% 的质量要求。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马来西亚药监局提交 PIC/S GMP 认证申请，于 2021 年 9 月马来西亚药监局确认 PIC/S 远程审计政策生效。截至目前，作为首批接受境外远程审计的企业，公司南京江宁乾德路生产基地已顺利完成境外远程审计工作。PIC/S 认证通过后，将有助于推进艾可宁在 PIC/S 成员国及地区的产品注册上市工作。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是由不同国家和地区间药品检查机构组成的国际药品检查领域的权威机构，PIC/S 成员国及地区之间执行 GMP 符合性检查互认，GMP 符合性检查是药品注册上市的必要条件之一。

2) 在建生产基地建设进度

公司着力生产基地的布局，有助于提高生产效能、提升质量控制、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药品的全球市场供应储备产能，南京江宁（至道路）生产基地一期规划制剂产能为 250 万支/年，四川金堂、山东齐河生产基地一期规划原料药产能分别为 250 公斤/年。本报告期，南京江宁（至道路）生产基地建设已进入设备设施调试、验证阶段；四川金堂生产基地通过生产线竣工验收，已进入生产工艺验证阶段；山东齐河生产基地进入机电安装及设备采购阶段。

5、知识产权保护及商务拓展

本报告期，完成 19 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 13 件国内专利申请和 6 件国外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包括建立健全专利申请流程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授权引进多肽类长效降血脂创新药 FB6001，将依托公司长效多肽新药研制平台进行优化并启动在国内新药研发申报的准备工作；围绕服务 HIV 患者全周期的商业化理念，布局 HIV 耐药检测、病载

检测及其他传染病领域药品的市场推广咨询服务，依托已形成的渠道、终端平台资源，助力公司实现多元化营收。

6、团队建设与人才激励

本报告期，为匹配研发、商业化、产业化进程，公司新引进员工 282 人，其中经理及以上级别人才 52 人；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 89 人，硕、博学历 48 人，专业背景涉及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打造了专业互补、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

本报告期，启动了第一期“雏鹰”和“雄鹰”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视野和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业绩指标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细化考核指标并根据业绩进行薪酬支付和薪酬激励，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7、公司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年度科创板最具价值投资企业”、“年度中国小分子药物企业创新 TOP30 企业”、“年度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作为国家“十三五艾滋病药物重大专项”的牵头企业参加“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凭借长效多肽技术平台技术优势，被南京市发改委认定为“南京市长效多肽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南京江宁乾德路生产基地获得“2021 年度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立项批准；公司产品艾可宁入选“南京市创新产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该项认定肯定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属性和优异的科研创新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人类健康”的核心价值观，针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研究、开发安全有效、具有重大临床价值和全球竞争力的新型药物。

公司产品及研发管线图：

疾病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临床研究阶段						区域
			临床前研究	IND 申请	I 期	II 期	III 期	上市申报	
抗 HIV 病毒药物	艾可宁	用于治疗经其他多种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仍有 HIV-1 病毒复制的 HIV-1 感染患者							中国
	FB1002	HIV 多重耐药							中国
									美国
		HIV 维持治疗							美国

		HIV 免疫疗法		中国
抗新冠病毒药物	FB2001	治疗新冠肺炎住院患者		美国
				中国
疼痛治疗	FB3001	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		中国
降血脂药物	FB6001	治疗高脂血症		中国

疾病领域	产品名称	开发阶段					区域
		小试开发	中试放大	工艺验证	注册申报	上市	
治疗骨质疏松药物	FB4001						美国

(1). 已上市产品：艾可宁

艾可宁，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2018年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2019年被纳入全球知名的“利物浦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库”；2020年作为独家专利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2021年被《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版)》列为推荐用药方案。

1) 艾可宁的技术特点及产品优势

广谱，艾可宁是长效融合抑制剂，作用于HIV病毒感染的第一环节，能有效阻断病毒进入人体免疫细胞。艾可宁与靶点HIV膜蛋白GP41结合，抑制病毒膜与人体CD4+T细胞膜融合，从而阻止HIV-1病毒进入细胞。GP41存在于所有HIV-1病毒，艾可宁对主要流行HIV病毒包括耐药病毒均有效。

长效且起效快，通过静脉注射方式，在患者体内起效迅速。艾可宁每周给药一次，在人体内具有11至12天的长半衰期，大幅长于一般多肽药物2-3小时的体内半衰期。

高安全性、强有效性，艾可宁为多肽类药物，在体内经水解变成氨基酸和水，不经过肝脏代谢，安全性高。

药物相互作用小，艾可宁代谢路径独特，通过蛋白水解酶代谢，减少与其他同时使用、治疗重症（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肿瘤等）的各种药物的相互作用。艾可宁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少，于2019年11月被收录于利物浦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库。

2) 艾可宁的竞争优势及目标人群

艾可宁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为经治患者提供高效低毒的新型药物组合。艾可宁作为长效注射药物在临床应用中一定的不可替代性，是对现有传统口服药物的补充和提升，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其在各类人群中的用药方案及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住院及重症患者，艾可宁具有一定临床不可替代性。如手术或住院治疗期间无法口服药物、无法通过肠胃吸收药物、对口服药不耐受、以及需要同时治疗多种并发症（包括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肿瘤等）时各种药物相互作用的禁忌等，艾可宁的注射给药方式解决了患者的上述治疗难题。此外，住院及重症患者本身需要在医院内住院接受治疗，艾可宁每周一次注射给药的方式，提升了用药依从性及便利性，更易被医患所接受。

对于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艾可宁是一个多肽药物，在体内经水解变成氨基酸和水，不经过肝脏代谢，患者用药肝肾代谢负担得以减轻。例如，对于肝功能异常的患者，非核苷类药物有一定程度的不适用，艾可宁可联合2个核苷类药物进行抗病毒治疗；对于出现肾功能异常的患者，核苷类药物有一定程度的不适用，艾可宁可联合整合酶抑制剂进行抗病毒治疗。

对于耐药患者，艾可宁具有高效广谱的抗HIV-1病毒活性，对主要流行HIV-1病毒、包括耐药病毒均有效。根据《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换药策略专家共识》，12个换药方案中7个方案推荐使用艾可宁，例如，对蛋白酶抑制剂出现耐药的的患者，在联合用药方案中推荐更换为艾可宁等。

对暴露后预防，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和长沙市第一医院三个临床中心进行28天含艾可宁治疗方案与多种口服药组合的治疗方案临床数据收集，对三种治疗方案的临床安全性、耐受性和依从性进行比对，研究结果表明含艾可宁的治疗方案相比多种口服药物组合，有更高的完成率和依从性，未出现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所有药物方案都显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研究期间没有观察到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版)》对HIV暴露后预防的用药方案做出了进一步更新，将艾可宁组建的新疗法，作为HIV暴露后预防的推荐治疗方案引入指南。

(2). 抗新冠病毒在研新药FB2001

FB2001，注射用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蛋白酶抑制剂，靶向3CL蛋白酶，拟用于治疗新冠肺炎住院患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同意公司开展FB2001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II期临床研究，FB2001美国I期临床即将完成最后一个剂量组的研究。

1) FB2001的技术特点

FB2001具有明确的药物作用机制：蛋白酶抑制剂，靶向3CL蛋白酶。3CL蛋白酶（又称主蛋白酶 M_{pro}）是一种半胱氨酸蛋白酶，是在冠状病毒中发现的主要蛋白酶，参与病毒中pp1a和pp1ab蛋白切割，成为成熟的16种非结构蛋白，这些非结构蛋白参与亚基因组RNA的合成，在病毒生命周期中发挥重要作用。3CL蛋白酶抑制剂通过与3CL蛋白酶结合，使其无法再正常结合底物，从而抑制病毒复制，3CL蛋白酶序列高度保守，其抑制剂在临床前研究中可展现出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SARS-CoV-2主要变异毒株的抑制活性；同时，由于3CL蛋白酶没有人类同源物，安全性良好。

体外试验显示FB2001具有广谱抗病毒活性：研究显示，FB2001对主要流行的SARS-CoV-2变异病毒株阿尔法、贝塔、德尔塔、奥密克戎均具有高效广谱抑制活性。FB2001对新冠肺炎病毒3CL蛋白酶的抑制活性IC₅₀为0.053 ± 0.005 μM，上述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科学》（Science）并作为封面文章刊登。

无需联用药代动力学增强剂：研究显示，FB2001单药在人体的药物浓度已达到预测的有效剂量，无需联合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如利托那韦等），可以减少因使用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出现的潜在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从而满足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对安全性高、药物相互作用小的抗新冠病毒药物的需求。

综上，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FB2001技术路径优异、安全性好，截至目前的研究试验数据显示，FB2001对主要流行的新冠变异病毒株均有效。

2) FB2001的目标人群

公司注射用FB2001拟适用人群为全球新冠住院患者，这类患者主要包括高龄、患有基础疾病、低免疫力及未接种疫苗的高风险人群，该类群体在新冠疫情下面临的风险远高于青壮年群体，并且大多都有进行相关疾病的药物治疗。

根据美国CDC数据，在美国接近100万的新新冠肺炎死亡病例中，65岁以上老人占到近68万例；基于美国CDC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美国新冠住院患者中（按美国新冠治疗方案，住院患者主要为中、重症患者），多数患者患有高血压（56%）、代谢疾病（41%）及心血管疾病（37%）等基础疾病，表明患有基础疾病的人群面临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疫情环境下，老龄、患有基础疾病、低免疫力及未接种疫苗人群，或将长期面临高危风险。截至报告披露日，国内尚无获批用于治疗新冠住院患者的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全球范围内，仅有一款注射用瑞德西韦（Remdesivir）在部分国家获批用于治疗新冠肺炎住院患者，根据吉利德公布的财报，瑞德西韦在全球已治疗约1,000万患者，在美国有超过50%的住院患者使用，2021实现全球销售收入55.65亿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FB2001研发进度在已知3CL蛋白酶抑制剂中国产进度位于全球前列。

(3). 抗HIV病毒在研产品FB1002（长效、注射抗HIV两药组合）

FB1002，由艾可宁联合3BNC117抗体组成的两药组合，为长效、注射、双靶点融合抑制剂，拟每2周-4周给药一次，是一款聚焦全球市场的抗HIV在研新药，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拟探索“多重耐药、维持疗法、免疫治疗和预防”多种适应症。

维持治疗适应症，针对HIV病毒得到有效控制的HIV感染者的维持治疗，拟每2周-4周用药一次，替代需每日服用的口服药。艾可宁和3BNC117都具有较长的体内半衰期，其作用靶点分别为HIV膜蛋白GP41和GP120，通过静脉注射方式给药。

多重耐药适应症，针对为出现多重耐药性、缺乏活性药物选择的艾滋病患者提供有效的抢救性新药。FB1002抗HIV作用机制与目前治疗艾滋病主要药物的机制都不同，实验室检测FB1002对多种耐药病毒有效。

免疫疗法适应症，通过激活免疫系统清除被HIV病毒感染的细胞（即病毒库），提高针对HIV病毒的自身免疫反应，使患者在一定期间内不使用任何药物而病毒复制得到有效控制，探索功能性治愈。3BNC117可以介导针对HIV病毒和被感染细胞的免疫应答，艾可宁可以帮助患者获得稳定的病毒学抑制并有助于免疫功能重建。

(4). 治疗肌肉骨骼关节疼痛在研产品FB3001

FB3001，新型透皮镇痛贴片在研产品，是采用新型专利制剂而研制的外用消炎镇痛透皮贴片，拟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关节疼痛。国内外用镇痛贴膏、贴剂大多缺乏临床试验数据证实其安全性和有效性，FB3001在美国II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能够更有效地缓解腰背痛患者的疼痛，达到有统计意义的治疗终点指标，其疗效、安全性得到了一定的验证。本报告期，公司为FB3001临床研发项目关键性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开展了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以及制剂配方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

(5). 治疗性长效降血脂在研产品FB6001

FB6001，为治疗性长效降血脂多肽疫苗，是全球首个针对 PCSK9 靶点的多肽免疫疗法，PCSK9 靶点是继他汀类药物之后业内公认的有效降脂靶点，开发成功可以为高胆固醇血症的临床治疗提供新的用药选择。多肽免疫疗法有望实现 3-6 月给药一次且成本较低，与现有的抗体疗法（每 2 周注射一次）相比具有相当优势，满足患者长效降血脂的用药需求。

Affiris 公司在欧洲已经完成了 FB6001 的一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 FB6001 安全性良好，且能够显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LDL-C）。

FB6001 拟用于原发性高脂血症，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 和 HoFH）患者；混合性血脂异常；以及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心血管事件预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FB6001 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

(6). 治疗骨质疏松产品FB4001

FB4001 为特立帕肽注射液仿制药，特立帕肽是人内源性甲状旁腺激素的活性片段（1-34），生理学作用包括直接作用于成骨细胞刺激骨骼形成、改善骨密度与质量，间接增加肠道钙的吸收，增加肾小管钙的重吸收和增强磷酸盐在肾脏的排泄。特立帕肽注射液产品灌装在卡式瓶中，包装在固定多剂量注射笔中，每天单次给药 80 微升（含 20 微克特立帕肽），单只注射笔连续使用 28 天。

特立帕肽注射液是礼来公司的原研产品，适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妇女或其他可用的骨质疏松症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患者、骨折高风险原发性或性腺功能减退性骨质疏松症男性或其他可用

骨质疏松症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患者的骨量增加、治疗与持续全身性糖皮质激素治疗相关的具有骨折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的男性和女性，或对其他可用的骨质疏松症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患者。

目前，全球约有超 2 亿骨质疏松症患者。根据国际骨质疏松症基金会最近的统计，在全球范围内，50 岁以上人口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和五分之一的男性会在其一生中经历骨质疏松性骨折。2018 年，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了首次中国居民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为 19.2%，其中男性骨质疏松症患病率为 6.0%，女性患病率则达到 32.1%；65 岁以上女性的骨质疏松症患病率更是高达 51.6%。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自主研发打造公司核心产品，同时辅以授权引进具有临床差异化和风险可控的药物，丰富研发管线，最终实现新药上市销售给公司注入持续的内生发展能力。

自主研发模式下，即研发工作完整覆盖新药研发的全流程。公司自主完成新药项目选题、候选药物的制备及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路径及药事法规路径的确定、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药物监管部门申请与审批、临床试验的开展及数据分析、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向药物监管部门申报上市许可的全过程。

授权引进模式，即从其他新药研发机构和企业通过授权或转让引进其在研新药，由公司开展后续临床试验与新药注册申请所有工作，最终实现上市销售。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采用经销商模式及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经销商模式：公司进行专业学术推广，由拥有相应资质的医药流通商业公司（“经销商”）提供物流体系，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药店。该销售模式为行业通行模式。艾可宁的海外销售主要聚焦发展中国家，公司组建了海外业务部，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当地或区域合作伙伴一起，开展药品注册、分销以及专业学术推广。

直销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包括 DTP 药房模式及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DTP 药房模式即为 Direct to Patient，即直供患者模式，患者凭借处方进行购买。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定点治疗医院签署《购销协议》。由公司通过指定有药品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承运企业将药品配送至 DTP 药房、医院，以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

3、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先进技术的运用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公司根据 GMP 管理规范与内部控制规范建立了《新供应商引进管理制度》《标准采购订单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入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公司采购部按照要求采购主要物料、辅料、包装材料、研发材料等，以保证公司的各类采购活动有序进行。

4、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自建生产基地生产及聘请符合资格的委托合同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两种生产模式。

自建生产基地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艾可宁的生产基地位于南京乾德路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已经通过了 GMP 认证及环评审查，并严格按照 GMP 要求与药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此外，公司已经制订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化学品管理规程》《内部环保制度》等全套制度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位于南京江宁、四川金堂、山东齐河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的建设。

委托生产模式，公司对受托方进行全面的审计与评估，确认受托方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并能保证符合 GMP 的要求，遴选 CMO 公司。选定候选 CMO 公司后，公司进行技术转移及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CMO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产品的制造。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全球艾滋病防治情况

(1) 艾滋病防治现状

艾滋病是世界性流行病，又名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引起的恶性传染病。艾滋病已成为一种药物可控的慢性疾病，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的药物联合使用，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耐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亦被称为“高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

根据 UNAIDS 发布的《2021 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全球 HIV 感染者约 3770 万人，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群 HIV 病毒载量未达到有效抑制；2020 年新报告 HIV 感染者约 150 万人。

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国报告现存艾滋病感染者 114 万例，上年同期为 104.5 万例。中国疾控中心报告，2021 年 1 月-10 月新增艾滋病感染者为 11.1 万，性传播占报告病例的 97%，其中异性传播占到了 71%，同性性传播占到了 26%，性传播是我国目前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

(2) 全球及中国 HIV 药物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全球 HIV 药物市场于 2019 年达到 370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659 亿美元。近年来新获批的疗效好、安全性高的创新型艾滋病治疗药物占据了全球 HIV 药物市场大部分份额。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全球抗 HIV 排名前五药物必妥维、捷扶康、绥美凯、达可辉、特威凯 2021 年度单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86.24 亿美元、28.79 亿美元、18.82 亿美元、17 亿美元、13.81 亿美元，合计销售金额达 164.66 亿美元。

全球HIV藥物市場，2015年－203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来，我国艾滋病治疗率的提高和患者结构改变带来的支付能力的提升，患者对药物更有效、更安全的诉求愈发强烈。我国医药研发企业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型抗 HIV 病毒药物的研发及商业化，包括艾可宁在内的新型抗 HIV 药物陆续在国内上市，跨国药企也加速布局中国艾滋病市场，包括绥美凯、捷扶康、达可挥、普泽力、必妥维等新药获准上市。新型药物在疗效、安全性、给药方式、用药便利性、用药依从性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新型药物的成功研发及上市推动了我国抗 HIV 治疗方案整体水平的提升。

随着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更多抗 HIV 病毒药物被纳入医保，HIV 患者可以通过医保报销部分用药费用，减轻自费购药的经济负担，大幅提升患者对药品的可负担性及可及性，从供应端促进国内抗 HIV 医保及自费药物市场发展。根据 IMS Health&Quintiles 报告，预计至 2027 年，中国抗 HIV 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将可能超过 100 亿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1.2 全球新冠疫情防治情况

(1) 全球疫情反复，新的变异病毒株带来多轮新增高峰

截至 2022 年 3 月，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总数超过 4.60 亿例，全球累计死亡病例超过 607 万例，死亡率约 1.3%。

由于新冠变异毒株在全球范围造成了多轮疫情爆发，全球医疗资源面临极大压力，以及未来毒株变异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全球范围内对新冠特效药品需求持续旺盛。截至 2022 年 3 月，新冠病毒株已迭代了超过 14 种分型，根据 Nextstrain 统计数据，2022 年开始，奥密克戎及其变异毒株 BA.2 成为新增新冠肺炎患者中的主流变异株，尽管奥密克戎的重症死亡率显著低于 Delta 毒株，但其高传染性所带来的患者数量的增加依然会给全球卫生体系带来巨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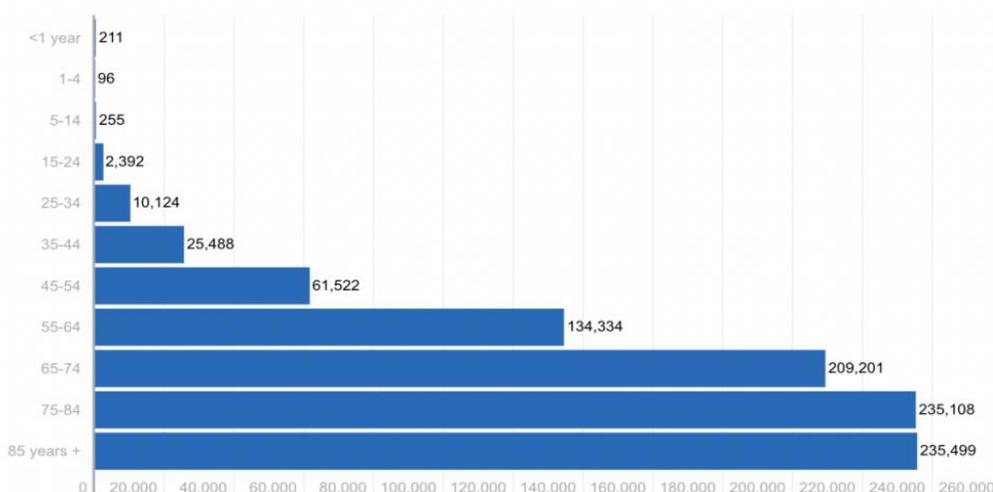
(2) 我国长期面临境外输入压力，需要多维防疫工具

新冠肺炎爆发以来，我国始终坚持“动态清零”的方针，因长期面临境外输入压力，新冠疫情在局部

地区反复，因此国内需要新冠治疗药物来控制新冠肺炎散点式爆发带来的风险。

(3) 全球高龄人群、患有基础疾病及未接种疫苗的人群，或将长期面临较高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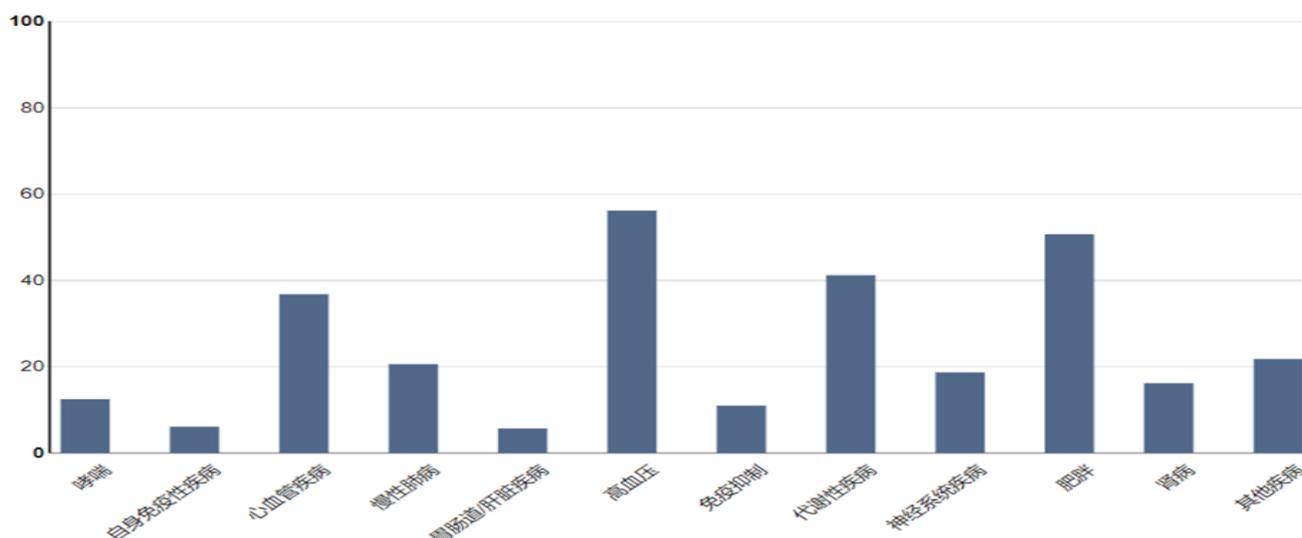
由于免疫力下降、基础疾病因素等原因，高龄人口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的重症及死亡率远超其他年龄段人口。根据美国 CDC 数据，在美国接近 100 万的新新冠肺炎死亡病例中，65 岁以上老人占到近 68 万例，以 18-29 岁人群感染新冠病毒后的住院和死亡风险为基线来比较，50-64 岁人群的住院风险提高了 4 倍、死亡风险提高了 30 倍；65-74 岁人群的住院风险提高了 5 倍、死亡风险提高了 90 倍；75-84 岁人群的住院风险提高了 9 倍、死亡风险提高了 220 倍；85 岁以上人群的住院风险提高了 15 倍、死亡风险提高了 570 倍。



数据来源：CDC，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同时，基于美国 CD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美国新冠住院患者中（按美国新冠治疗方案，住院治疗患者主要为中重度症状患者），多数患者患有高血压（56%）、代谢疾病（41%）及心血管疾病（37%）等基础性疾病，表明患有基础疾病的人群面临较高的风险。

美国住院患者中基础性疾病人群占比（单位：%）



数据来源：CDC，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全球老龄化加深，进一步带来对特效药品的需求

数据表明，全球及我国不断增加的高龄人口、庞大的基础疾病、低免疫力及未接种疫苗人群，对全球新冠住院患者的药品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高风险人群	人群规模
老龄人群	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统计及预测，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与 2010 年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44 个百分点。
基础疾病人群	以高血压、糖尿病（主要代谢性疾病之一）、心血管疾病为例： 高血压：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联合研究数据，1990 年至 2019 年，全球高血压患者增长约一倍，达到 12.8 亿人； 糖尿病：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数据，2021 年全球成年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 5.37 亿，占全球人口的 10.5%，较 2019 年增加了 7400 万，增幅达 16%，据 IDF 推测，到 2045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7.83 亿； 心血管疾病： 根据《美国心脏病学会杂志》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心血管疾病患者数量从 1990 年的 2.71 亿人增至 2019 年的 5.23 亿人，30 年间心血管疾病病例几乎翻倍
未接种疫苗人群	根据牛津大学 Our World in Data 统计，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球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14.55 亿次，接种率 64.99%，仍存在较多的未接种人群

数据表明，全球存在大量高龄、患有基础疾病、低免疫力及未接种疫苗的高风险人群，且部分人群数量仍将处于上升趋势，抗病毒药物不仅具有短期防疫价值，也是中长期抗击疫情的必要武器，具有长期战略价值。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抗 HIV 创新药领军企业，在抗 HIV 创新药研发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公司是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新药创制专项《治疗艾滋病创新药及临床急需药物的研发》牵头单位，并受邀参见在北京展览馆将举办的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

公司长效抗 HIV 在研新药 FB1002（长效、全注射抗逆转录病毒联合疗法）是首个在美国 FDA 申报临床试验的中国抗 HIV 创新药项目，面向全球抗市场，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探索功能性治愈，具有改变目前全球艾滋病治疗模式的潜力。

公司抗新冠病毒在研新药 FB2001 研发进度在已知 3CL 蛋白酶抑制剂中进度位于国内第一、全球前列，有望成为我国首个 3CL 蛋白酶抑制剂，实现同靶点新冠小分子特效药物的国产自主可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十四五”时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医药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生物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国愈发重视医药工业的战略地位，人才、技术等方面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全球医药产业格局面临调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要求医药工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创新药作为医药工业的核心版块，规划在专栏中提出了更明确的目标。对于化学药，重点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呼吸系统疾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重大临床需求，以及罕见病治疗需求，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

既强调创新，也强调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以及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持续完善审评审批政策，发展与技术创新相适应的审评能力，促进临床价值确定的创新产品加快上市。持续推动医药目录动态调整和准入谈判，健全新药价格形成机制，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应用。

国际竞争仍然是医药工业发展的趋势，深化引进来、走出去，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支持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和创新药生产基地。引导国内企业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许可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创新效率，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支持企业开展创新药国内外同步注册，开展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的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加快产业链全球布局，鼓励企业提高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医药市场。

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顶层设计下，依旧是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未来我国创新医药产业将获得长足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源于自主创新，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览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HIV 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	本技术涉及具有抑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猴免疫缺陷病毒(SIV)的活性,并且作用持续时间延长的 gp41 变体肽用于治疗相应的病毒感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博韦泰选择了 gp41 上的独特靶点,选择该区域作为靶点,可能在治疗中不易产生耐药性基因突变 ➢ 通过对 HIV 病毒 gp41 蛋白的三维晶体结构以及 HIV 基因数据库分析后进行的药物设计,经试验证明药物分子的溶解度和抗病毒活性显著增加 ➢ 通过对多肽的化学修饰,使其与血液成分共价结合免于被降解,从而显著延长体内半衰期。艾博韦泰具有 11 至 12 天的长体内半衰期,大幅长于普通口服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药物的体内半衰期 ➢ 依据本技术提供的肽衍生物,可用作很多病毒感染的预防剂和/或治疗剂 ➢ 艾可宁反离子结构制备工艺及其制备工艺 	艾可宁
2	含有吡罗昔康的骨架型贴剂以及局部治疗急性和慢性疼痛及其相关炎症的方法	本技术涉及用于局部(即,经皮)递送吡罗昔康的骨架型贴剂以及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疼痛及相关炎症或其他肌肉疼痛或损伤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技术的骨架基底物的药学构成使其物理、化学稳定性高,有利于制成贴片产品 ➢ 采用了新型制剂配方、不含酒精且无异味、厚度仅约 0.2 毫米 ➢ 本技术的骨架型贴剂在局部治疗与下列疾病有关的急性与慢性疼痛和炎症方面可能有效: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炎症性关节炎、肩周炎、腰背痛、运动损伤、软组织损伤等多类疾病 	FB3001
3	FB1001 抗体	FB1001 从 HIV 感染者体内分离获得,是一种 IgG1k 同型的重组全人单克隆抗体,是国际上疗效领先的广谱中和抗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靶向HIV病毒的GP120靶点,对237种HIV病毒株的195种显示出活性 ➢ 可引起免疫应答并有延缓HIV病毒反弹的功效。临床结果显示,15名HIV病毒载量较高的患者在注射单剂量FB1001抗体后,有14名患者产生了能够中和不同HIV毒株的新抗体 ➢ 开发了以稳定的商业化培养基及高浓度补料培养基为基础的独特的细胞培养工艺和纯化工艺,能大规模商业化生产(2000L一次性生物反应罐)结构表征一致、具有高生物活性的FB1001 	FB1001&FB1002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览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了一系列方法并对此抗体做了完整的结构表征 	
4	FB2001	基于新冠病毒 3CL 蛋白酶靶点口袋结构的 FB2001 药物结构设计, 对于 COVID-19 和 SARS 冠状病毒的复制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新冠病毒 3CL 蛋白酶靶点口袋结构设计 FB2001 化学结构, 抑制 3CL 蛋白酶的催化功能可有效抑制病毒多聚蛋白前体的切割, 阻断病毒复制, 抑制子代病毒生成 ➢ 体外抗病毒活性研究显示, FB2001 对 SARS-CoV-2 主要流行变异株, 包括 Alpha、Beta、Delta 和 Omicron 毒株, 均具有高效广谱活性 	FB2001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

序号	产品名称	信息发布形式（期刊/学术会议）	主要内容
1	艾可宁	Journal of HIV/AIDS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2021年6月, 临床研究者在《Journal of HIV/AIDS and Infectious Diseases》发表了一组严重肝损害、HBV合并感染或高HIV病毒载量的HIV患者接受艾可宁治疗的病例研究论文。研究结果证实ABT/3TC/TDF治疗4周对新诊断的合并HBV感染、高病毒载量或肝功能损伤的HIV感染者安全、有效。
2	艾可宁	2021年第11届国际艾滋病协会艾滋病科学会议 (IAS 2021)	2021年7月, 公司在2021年IAS会议公布了艾博韦泰III期临床试验的完整分析数据摘要。研究表明, 对于一线治疗失败的HIV感染者, 每周一次艾可宁联合克力芝的两药组合方案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疗效不劣于WHO推荐的标准三药组合方案。
3	艾可宁	Infectious Disease and Therapy	2021年9月, 临床研究者发表了HIV暴露后受试者接受含艾可宁方案进行暴露后预防 (PEP) 的临床研究论文。研究结果显示ABT/DTG或ABT/TDF/3TC方案预防给药28天, 受试者的治疗完成率、依从性和耐受性良好, 在访视期间未发现感染HIV病例。

4	艾可宁	第18届欧洲艾滋病大会 (EACS 2021)	2021年10月，临床研究者在EACS会议上公布了含艾可宁的两联治疗方案用于住院艾滋病患者治疗结局的回顾性分析摘要。研究结果表明对于重症住院AIDS患者，以艾可宁为基础的两联方案在治疗期间可以快速抑制病载、促进CD4+T细胞恢复，并且安全性良好。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1	19	13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19	1	19	13

注：上述表格中，“申请数”表示目前处于申请中，尚未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个数；“获得数”表示已经通过申请，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个数。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2,109,973.98	138,492,163.16	24.2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72,109,973.98	138,492,163.16	24.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4.93	297.05	增加 127.8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艾可宁	36,500.00	5,837.06	36,819.12	已获批上市	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全球先进	用于抗 HIV 联合治疗
2	FB1002 维持治疗	124,535.00	5,490.84	22,758.11	美国 II 期临床的第二阶段	新药获批上市	国内领先 全球先进	用于治疗已实现病毒抑制的 HIV-1 感染者的长期维持治疗
3	FB1002 多重耐药				中、美国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	新药获批上市	国内领先 全球先进	治疗 HIV 多重耐药患者
4	FB1002 免疫治疗				中国 II 期临床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领先	探索功能性治愈
5	FB2001	60,000.00	2,745.74	5,401.88	美国 I 期临床， 中国临床 I 期桥接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先进	抗新冠病毒药物
6	FB3001	9,300.00	1,255.98	6,166.35	中国 I 期桥接完成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先进	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其关节疼痛
7	FB6001	1,500.00	3.53	3.53	临床前	新药研发 I 期 临床试验完成	全球先进	治疗高血脂症患者
8	FB4001	5,000.00	1,579.59	3,978.01	准备提交美国 ANDA	获批上市	仿制药	治疗骨质疏松或高骨折风险患者
合计	/	236,835.00	16,912.74	75,127.00	/	/	/	/

情况说明

- 1、艾可宁项目总投资额与累计投入差额为艾可宁上市后研究项目预计投入；
- 2、FB3001 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投资额不含 2019 年之前已投入金额；
- 3、公司根据 FB2001 研发进展，对 FB2001 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进行了追加扩大。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9	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86	16.7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091.58	2,072.5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74	40.64

单位:人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39
专科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卓越的研发管理团队，前瞻性战略布局**

公司专注抗病毒领域的药物研究开发十余年，是中国抗 HIV 创新药领域的领军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由 DONG XIE 博士领导的创始人团队拥有丰富的抗病毒领域创新药开发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创始人团队平均拥有二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在所辖领域经验丰富且富有远见与抱负，创始人团队一起合作共事十余年，始终保持稳定状态，卓越而稳定的创始人团队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基石。

公司始终保持对人才的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未来的研发规划布局，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开展多元化的人才储备，引进的人才融合全球视野、先进技术知识、强大执行力和主人翁意识等综合素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9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的研发人员 48 人，占比 54%。药物研发涉及

多学科交叉合作，公司研发人员结构科学合理，专业背景涉及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领域。从业经历能够覆盖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临床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法规市场药品的注册与获批、生产工艺放大与质量管控等研发核心环节。

此外，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与传染病治疗领域知名医疗机构以及业内顶尖临床专家开展了广泛、紧密的临床试验合作，得到业内机构和专家的高度认可，为公司研发管线中其他产品的临床试验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研发、生产、商业化全产业链，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国内商业运营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创新药商业运作和推广经验，曾在知名跨国药企业任职，成功运作过若干创新药在中国商业化转化的案例。这支专业化的商业运营团队围绕市场准入与渠道拓展、策略分析与学术推广、团队建设及绩效管理三个维度，已建立较为完善且稳定运行的营销管理体系。通过这支商业运营团队，构建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同领域中覆盖面最广，开拓程度最深入；持续的学术推广，已在国内重点传染病医院形成良好的学术口碑。

公司海外业务部，团队领头人具备艾滋病领域海外药品注册上市和商业化推广经验，大部分团队成员均具有在国际知名药企的市场推广经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现艾可宁在 2 个海外国家的注册上市，通过探索形成一条可复制的海外注册路径，验证了此前提出的公司主导辅以当地合作伙伴协助的海外业务模式可行性。此外，为未来海外销售提前布局，开展学术推广和品牌建设工作，通过积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活动，巩固国际学术地位，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产业化能力已成为生物医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国内布局三个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产业化基地，分别位于南京江宁、四川金堂和山东齐河，三大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后的规模效应，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并支持更多临床试验加速推出新药物。根据目前已上市产品商业化进度和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提前安排生产计划，为公司现有产品商业化持续扩张以及在研药物临床需求提供相匹配的充足产能。

锁定优势赛道，布局蓝海市场

公司已在抗 HIV 药物领域深耕十余年，在抗 HIV 新药研发方面注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解决现有疗法的局限，注重产品差异化研发策略，力争研制出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创新抗 HIV 药物。通过对 HIV 病毒的深刻理解，开发出作用靶点高度保守、广谱抗 HIV 病毒活性、安全性高、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小的长效抗艾滋病新药艾可宁，针对产品特点，锁定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患者群体，开拓蓝海市场。得益于上述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的传承，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艾可宁的升级产品联合疗法 FB1002 在中美两地的二期临床试验，通过艾可宁及联合疗法 FB1002，实现公司产品覆盖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内的全球抗 HIV 市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050.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5.59 万元。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生物医药公司，盈利周期较长。公司目前仅一款核心产品艾可宁上市，其他多个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推进，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继续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及药品市场推广带来的高额费用，存在药品上市申请及商业化的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预计公司将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处于亏损状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617.06 万元（其中包括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内），资金状况较为充裕。

若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者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则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若长期不能盈利，也会对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50.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02.22 万元。

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标患者在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接治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艾可宁销售量同比增长，由于艾可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加了研发活动及业务拓展的投入力度，使得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幅较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通过做深存量并扩大增量机会，用药场景从住院向门诊拓展等，推进海外市场的药品注册工作，综合提升艾可宁的销售收入，同时加快在研产品的开发进度，实现多产品获批上市进入商业化阶段，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如艾可宁商业化不及预期，在研产品临床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无法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及费用等情况影响，均可能导致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创新药的临床阶段具备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中，1 个在研产品的 3 个适应症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1 个在研产品完成了临床 I 期桥接，1 个在研产品处于 I 期临床试验，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前述产品临床试验工作，以加快产品研发及上市进程。

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到临床批件审批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临床疗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工作中进行了持续的投入，若公司在研产品或产品个别适应症

研发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药研发过程中保持客观谨慎的态度，对在研项目阶段性评估，及时停止不再具有开发意义的项目，最大限度降低研发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公司原创新药艾可宁的销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艾可宁以外，其他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短期内艾可宁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1年3月艾可宁开始实施医保价格，终端价格下降能够有效提升艾可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销量的提升。若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全国28个省200家余家HIV定点治疗医院及100多个DTP药房，为艾可宁的销售量提升奠定基础。

此外，国内疫情反复，疫情期间疫情管控优先，传染病医院封院或停诊，接治新冠肺炎患者，导致留给包括艾滋病患者在内的传染病患在定点传染病医院的医疗资源阶段性短缺，艾滋病患者就诊人次及床位数下降，对公司商业化推广亦产生影响。

艾可宁的海外销售将主要聚焦发展中国家。各个国家及地区对于进口药品准入的监管要求存在差异，且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持续蔓延、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若艾可宁于发展中国家的药物注册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取得药物注册，可能对艾可宁的海外销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2、艾可宁竞争环境持续加剧的风险

卡替拉韦注射液及利匹韦林注射液组合疗法，2020年在加拿大获批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在欧盟委员会（EC）及美国FDA审批上市，在中国已提交上市申请，尚未获批上市。

卡替拉韦注射液及利匹韦林注射液与艾可宁获批的主要目标推广人群没有重合的情况，不存在直接竞争的关系；在药物作用机制、适应症、商业化区域等方面也均有不同，因此，卡替拉韦注射液及利匹韦林注射液在国内外申报上市对艾可宁的潜在竞争影响较小。未来，随着更多抗HIV新药在国内外的上市，艾可宁的竞争环境将更趋复杂，对艾可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生态环境部等。现行的监管部门涵盖公司营运的各个业务板块，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质控、安环等。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监管部门对生物医药行业的监管始终处于趋严的形势，可能会增加公司营运成本和合规风险。

2022年1月30日，国家九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对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给予鼓励和支持。十四五规划在专栏中提出了更明确的目标，对于化学

药，重点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呼吸系统疾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重大临床需求，以及罕见病治疗需求，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同时也强调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以及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持续完善审评审批政策，发展与技术创新相适应的审评能力，促进临床价值确定的创新产品加快上市。持续推动医药目录动态调整和准入谈判，健全新药价格形成机制，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应用。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受“境外输入”病例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局部爆发或散点频发的情况。

公司商业化推广受阻，疫情期间疫情管控优先，传染病医院封院或停诊，接治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资源（包括住院床位和医生护士等）均向新冠肺炎患者倾斜，导致留给包括艾滋病患者在内的传染病患在定点传染病医院的医疗资源阶段性短缺，病患接治受到较大限制。疫情防控政策收紧，人员流动受到限制，业务人员不能进入终端医院开展正常的学术拜访、市场开发。

公司研发项目进程受阻，临床病人受疫苗接种以及疫情的突发干扰，临床病人的入组计划延后，临床病人招募不达预期，已入组病人不能按计划开展定期随访。此外，公司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中心，选择传染病领域的权威医疗机构和学术界知名专家，疫情期间主要的研发精力集中在新冠疫苗、创新药的研发，对其他传染病领域的支持不足。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持续蔓延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等因素，公司在境外开展临床研究及海外注册活动亦受到一定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情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502,898.19	46,622,752.99	-13.13
营业成本	52,831,316.60	38,035,338.31	38.90
销售费用	60,184,539.75	37,068,524.25	62.36
管理费用	76,626,071.76	72,332,413.56	5.94

财务费用	-4,970,626.05	-551,983.5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72,109,973.98	138,492,163.16	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9,041.18	-170,174,582.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638.30	-965,279,194.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2,481.71	1,747,634,971.64	-87.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 4,050.29 万元，同比减少 13.13%，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进入医保价格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 5,283.13 万元，同比增加 38.90%，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 6,018.45 万元，同比增加 62.36%，主要系人工费用、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推广费用及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4,70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较多，且赎回金额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25 万元，同比减少 87.45%，主要系公司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050.29 万元，同比减少 13.13%，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进入医保价格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5,283.13 万元，同比增加 38.90%，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销售量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40,502,898.19	52,831,316.60	-30.44	-13.13	38.90	减少 48.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艾可宁	40,502,898.19	52,831,316.60	-30.44	-13.13	38.90	减少 48.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0,502,898.19	52,831,316.60	-30.44	-13.13	38.90	减少 48.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295,087.03	803,094.21	37.99	-85.74	-87.70	增加 9.90 个百分点
经销商模式	39,207,811.16	52,028,222.39	-32.70	4.61	65.14	减少 48.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艾可宁	160mg/支	142,034.00	111,834.00	37,661.00	157.28	59.75	94.51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157.28%，主要系生产效率提升；

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59.75%，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推广力度和覆盖率进一步加强；

期末库存量 37,661 支，比上年增加 94.51%，其中包含 GMP 核查批相关制剂 33,325 支，该批制剂等核查完成后方可进行商业销售，扣除该批后，期末库存量为 4,336 支，比去年同期降低 77.61%。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14,293,193.67	27.05	8,176,863.72	21.50	74.80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7,829,734.76	14.82	3,794,109.18	9.97	106.37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11,689,089.26	22.13	7,383,289.61	19.41	58.32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股份支付	64,777.35	0.12	162,760.00	0.43	-60.20	批次靠前的股票期权已于上年摊销完毕
医药制造业	无形资产摊销	18,518,315.79	35.05	18,518,315.80	48.69	-	
医药制造业	销售运费	436,205.77	0.83	-	-	不适用	
合计	/	52,831,316.60	100.00	38,035,338.31	100.00	38.9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艾可宁	直接人工	14,293,193.67	27.05	8,176,863.72	21.50	74.80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艾可宁	直接材料	7,829,734.76	14.82	3,794,109.18	9.97	106.37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艾可宁	制造费用	11,689,089.26	22.13	7,383,289.61	19.41	58.32	生产效率提高使单位成本下降；销量增加
艾可宁	股份支付	64,777.35	0.12	162,760.00	0.43	-60.20	批次靠前的股票期权已于上年摊销完毕
艾可宁	无形资产摊销	18,518,315.79	35.05	18,518,315.80	48.69	-	
艾可宁	销售运费	436,205.77	0.83	-	-	不适用	
合计	/	52,831,316.60	100.00	38,035,338.31	100.00	38.9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40.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2.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778.38	43.91	否
2	客户二	502.17	12.40	否
3	客户三	230.08	5.68	否
4	客户四	221.87	5.48	否
5	客户五	208.39	5.15	否
合计	/	2,940.89	72.6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70.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584.65	16.82	否
2	供应商二	2,570.52	16.73	否
3	供应商三	1,321.50	8.60	否
4	供应商四	966.72	6.29	否
5	供应商五	826.82	5.38	否
合计	/	8,270.21	53.8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6,018.45 万元，同比增加 62.36%，主要系人工费用、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0,184,539.75	37,068,524.25	62.36
管理费用	76,626,071.76	72,332,413.56	5.94
财务费用	-4,970,626.05	-551,983.5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72,109,973.98	138,492,163.16	24.27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25 万元，同比减少 87.45%，主要系公司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9,041.18	-170,174,582.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638.30	-965,279,194.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2,481.71	1,747,634,971.64	-87.4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货	38,617,406.68	1.52	13,529,745.60	0.54	185.43	购买原料药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446,701.20	0.93	10,400,000.00	0.41	125.4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在建工程	582,293,092.22	22.99	220,541,630.74	8.76	164.03	继续投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办公楼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4,463,863.13	0.18	-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适用新租赁准则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97,425.58	3.47	136,362,049.66	5.42	-35.61	主要为预付办公楼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52,191,263.66	2.06	14,991,000.00	0.60	248.15	流动贷款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19,082,043.34	0.75	13,550,681.87	0.54	40.82	应付临床试验费、原材料加工费增加
应交税费	475,766.04	0.02	731,069.51	0.03	-34.92	上期资金帐簿印花税金金额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37,173,333.82	9.36	8,448,275.85	0.34	2,707.36	主要为基地建设借款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长期借款	7,500,000.00	0.30	12,500,000.00	0.50	-40.00	按期还款
租赁负债	412,494.95	0.02	-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适用新租赁准则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10,428.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0,000.00	保证金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2,944,881.72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2,355,893.59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8,840,775.3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艾滋病	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	化学药品第1.1类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患者	是	否	2003.9.23-2023.9.22	否	否	是	是

医药企业通常在寻求药物化合物专利的同时，进一步申请药物的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的国际专利，以及扩大药物适应症相关专利，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艾可宁的化合物发明专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到期，为加强对艾可宁的保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的国际专利申请，并获得了关于相关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于 2019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关于艾可宁反离子结构制备工艺结构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名称：“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的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

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前沿生物自愿披露收到授予“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2021-038）。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艾滋病	40,502,898.19	52,831,316.60	-30.44	-13.13	38.90	减少 48.86 个百分点	不可比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保持对人才的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未来的研发规划布局，加快人才引进步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9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的研发人员 48 人，占比 54%。药物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合作，公司研发人员结构科学合理，专业背景涉及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领域。从业经历能够覆盖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临床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法规市场药品的注册与获批、生产工艺放大与质量管控等研发核心环节。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相较上年增长 24.27%，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24.93%，有力地支撑了公司创新药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FB1002 维持治疗	FB1002	生物药 1 类	HIV 的维持治疗	是	否	美国二期临床的第二阶段
FB1002 多重耐药			HIV 的多重耐药	是	否	中、美国国际多中心二期临床
FB1002 免疫治疗			HIV 的免疫治疗	是	否	中国二期临床
FB2001	FB2001	化药 1 类	治疗新冠肺炎住院患者	是	否	美国临床一期、中国临床一期桥接
FB3001	FB3001	化药 2 类	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	是	否	中国一期桥接完成
FB6001	FB6001	生物药 1 类	治疗高脂血症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FB4001	FB4001	化药 4 类	治疗骨质疏松症	是	否	计划向美国 FDA 提交 ANDA 申请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 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贝达药业	74,239.09	39.69	17.91	51.12
微芯生物	13,726.45	50.94	9.19	32.76
恒瑞医药	498,895.82	17.99	16.20	-
百奥泰	56,265.46	304.15	28.05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60,781.7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4.9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9.4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备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0 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FB1002	5,490.84	5,490.84	-	135.57	-4.86	
艾可宁	5,837.06	5,837.06	-	144.11	95.86	上市后研究费用增加
FB2001	2,745.74	2,745.74	-	67.79	3.37	
FB3001	1,255.98	1,255.98	-	31.01	42.71	研发持续投入增加
FB4001	1,579.59	1,579.59	-	39.00	11.96	化学合成方式的研发以及药学研究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人工费用	2,310.79	38.40
业务推广费	2,549.91	42.37
招待费	525.97	8.74
股份支付	27.90	0.46
差旅及交通费	282.99	4.70
折旧及摊销费	25.41	0.42
其他	295.48	4.91
合计	6,018.4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贝达药业	68,400.43	36.57
微芯生物	11,912.84	44.21
恒瑞医药	980,252.41	35.34
百奥泰	10,774.60	58.2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6,018.4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8.59

备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0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8,415.2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226.8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受让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坤众”）所持有的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产业”）40%股权所致。

公司与山东坤众合资设立前沿产业，公司持有前沿产业 60%股权。前沿产业下设四川金堂生产基地、山东齐河生产基地，均是公司多肽类产品原料药生产基地，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为通过前沿产业进一步实现对四川金堂、山东齐河产业基地的全面管控，提升运营决策效率，为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的原料药生产提供产能和质量保证，降本增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坤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5,703.90 万元受让山东坤众所持有的前沿产业 40%股权，公司将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分五年向山东坤众支付股权转让款项。2021 年 9 月，公司已完成受让前沿产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前沿产业 100%股权。前沿产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基于公司在传染病领域已建立的市场推广渠道，围绕 HIV 患者全生命周期，重点布局与 HIV 治疗相关的新型药物、HIV 病载及耐药检测产品，实现多元化营收，提升市场推广团队人均销售金额。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设立南京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相关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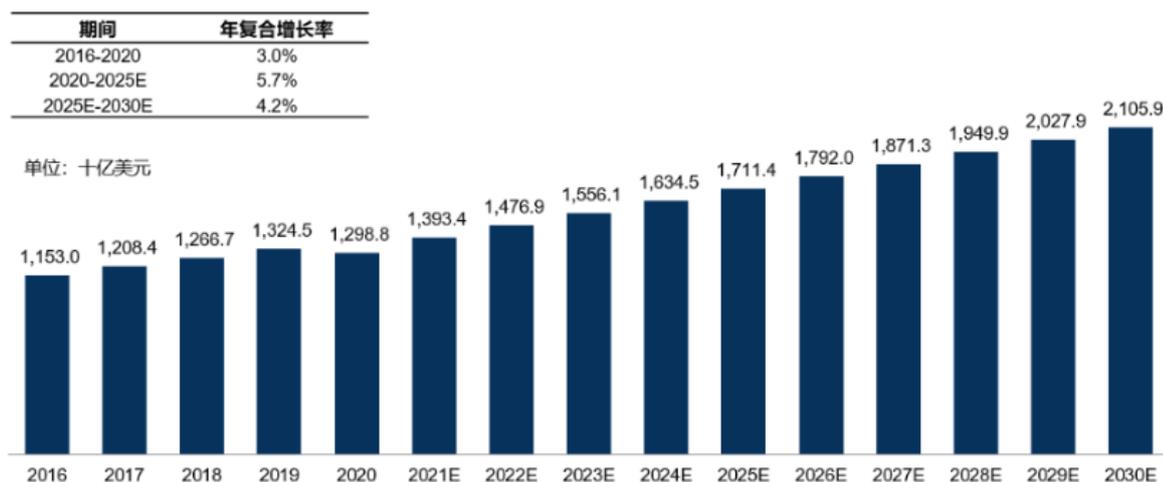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已达到 12,98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14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7%。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1,05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2%。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全球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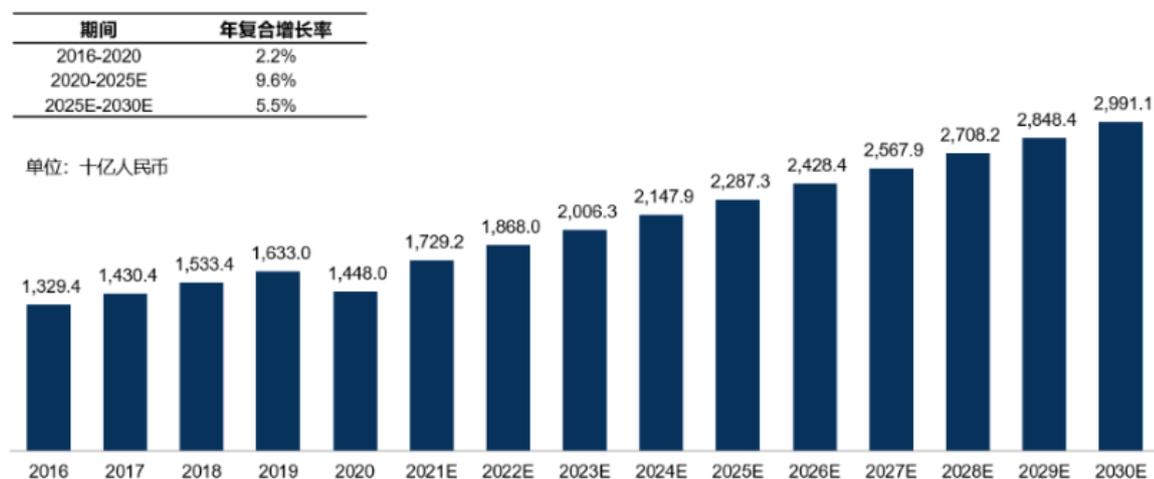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随着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约 13,294 亿人民币，并在接下来以 2.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预计未来 5 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 9.6% 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25 年达到 22,873 亿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29,911 亿元。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人类健康”的核心价值观，针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研究、开发安全有效、具有重大临床价值和全球竞争力的新型药物。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中国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打造全球知名的中国创新药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深耕国内外市场，探索多元化营收

国内市场，通过覆盖更广泛的目标人群、提升患者平均用药时长，实现艾可宁的销售增长。首先，继续提升药品可及性，探索区域性经销售的合作模式，促进营销网络下沉，实现更广泛的目标市场覆盖；对已经实现覆盖的医院，加速推动艾可宁的医保进院工作。其次，循证医学数据显示长期用药可以增强患者收益，通过学术推广改善医患用药理念，提升产品平均用药时长；充分利用医保双通道在 DPT 药房的政策优势，促使艾可宁的用药场景由住院场景，延展到门诊场景。

海外市场，加快在亚洲、非洲、欧洲及南美洲地区目标发展中国家的海外注册并实现销售的步伐，力争实现海外市场销售突破；通过积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活动，巩固国际学术地位，提升公司产品及品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多元化营收，基于公司在传染病领域已建立的市场推广渠道，围绕 HIV 患者全生命周期，重点布局与 HIV 治疗相关的新型药物、HIV 病载及耐药检测产品，实现多元化营收，提升市场推广团队人均销售金额。

2、积极推进研发进度，合理丰富研发管线

公司将夯实在细分领域药物研发的领先优势。FB2001 为公司 2022 年重点研发项目，我国长期面临境外输出压力，公司作为国内抗病毒新药研发企业，将持续加大人员及资金投入以加快临床开发进度，以期早日实现产品获批上市，取得商业化成绩，助力我国科学防疫。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继续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技术优势、渠道优势、生产优势合理扩充研发管线。

3、全产业链布局，产业化能力保障长期发展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南京江宁（至道路）、四川金堂、山东齐河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产业化能力已成为生物医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建产能有利于药品的成本可控。公司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基地建成后，将通过中国 GMP 及美国 FDA cGMP、WHO、EMA 等国际认证，并执行严格的质控体系，保障药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先进性。

4、深化人才培养发展计划，为公司发展储能

公司将强化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科学制定培训计划，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及整体素质。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为宗旨，公司将严格执行明确的奖惩绩效考核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并根据业绩进行薪酬支付和薪酬激励。

5、打造企业综合品牌形象，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将积极践行公益，勇担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员工用实际行动支持我国艾滋病防控事业，并将继续通过更多的方式开展抗艾公益活动，直面患者，为艾滋病患者尤其是贫困患者创造机会获得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从而提升我国艾滋病防控水平，树立践行公益勇当责任的社会责任形象。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与股东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财务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 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投资者沟通，设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投资者电话及邮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25	www.sse.com.cn	2021-02-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23	www.sse.com.cn	2021-04-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DONG XIE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6-2-26	-	-	-	-	-	282.71	否
CHANGJIN WANG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16-2-26	-	21,059,500	21,059,500	-	-	268.73	否
RONGJIAN LU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6-2-26	-	21,743,750	21,743,750	-	-	219.04	否
温洪海	董事	男	57	2018-5-26	-	-	-	-	-	0	否
CHI KIT NG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2-26	-	-	-	-	-	10	否
王娴	独立董事	女	55	2019-2-26	-	-	-	-	-	10	否
KAI CHEN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2-26	-	-	-	-	-	10	否
姜志忠	监事会主席、物控副总监	男	40	2016-2-26	-	-	-	-	-	37.70	否
曹元涛	监事	男	41	2018-5-26	-	-	-	-	-	0	否
朱玉婷	监事、行政副总监	女	33	2019-2-26	-	-	-	-	-	50.50	否

2021 年年度报告

XIAOHONG ZHENG	首席运营官	女	60	2021-3-29	-	-	-	-	-	376.13	否
邵奇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2016-2-26	-	-	-	-	-	144.36	否
吕航舟	高级副总经理	男	52	2016-2-26	-	-	-	-	-	131.38	否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20-12-25	-	-	-	-	-	109.57	否
OH ISAMU (辞任)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2-26	2021-3-29	-	-	-	-	51.92	否
合计	/	/	/	/	/	42,803,250	42,803,250	-	/	1702.04	/

注 1: 温洪海先生、曹元涛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已经产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DONG XIE	1966 年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 JohnsHopkinsUniversity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该大学生物量热中心执行主任;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及生物医学巨型计算机中心助理科学家;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科学家、负责人;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 TibotecInc. 研发总监、全球项目负责人; 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重庆前沿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重庆前沿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CHANGJIN WANG	1958 年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 Schering-PloughCorporation (美国先灵葆雅公司) 高级科学家、副主任科学家、主任科学家; 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 PackardBiosciencesInc 商务开发经理、AlphaScreen 技术及系统部总监、授权并购及加盟部总监;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CellomicsCo. 商务开发和市场营销副总裁;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 TaiGenBiotechnologiesCo. 商务开发副总裁;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 AbmaxisCo. 商务开发副总裁;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 VivusInc. 商务开发副总裁;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重庆前沿首席商务官; 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重庆前沿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前沿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总经理。
RONGJIAN LU	1962 年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于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任教;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北大学/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高级博士后;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 Tibotec Inc. 科学家；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 Trimeris Inc. 研究调查员、高级科学家；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 Sequoia Pharmaceuticals Inc. 首席研究调查员、化学部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重庆前沿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前沿生物董事、高级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首席技术官。
温洪海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基金信托部业务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中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董事。
CHI KIT NG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起成为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2006 年 6 月起成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高级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独立董事。
王娴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司；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基金监管部和市场监管部，历任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KAI CHEN	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 Specialty Laboratories Inc. 项目负责人；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 MedImmune Inc. 副总监；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NIH 技术转让办公室癌症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 Iomai Corp. 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 MID Labs, Inc. 董事长兼总裁；2009 年 6 月至今任仪诺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 MID Labs, Inc. 首席执行官。201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志忠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采购业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采购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前沿生物采购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物控副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曹元涛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厚朴投资任投资经理及分析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力鼎资本任医药投资负责人、投资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于宏时资本任总经理及主管投资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监事。
朱玉婷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前沿有限行政人事部专员、经理、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行政人事部副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监事。
XIAOHONG ZHENG	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Labatts Breweries 和加拿大国家科学工程研究院(NSERC) 做博士后研究员；曾任加拿大 APOTEX, INC. 方法和产品开发科学家、副总监；美国 Pfizer 公司生物类似药产品开发副总监和总监；美国 AbbVie 公司产品开发副总监；美国 Omeros Corporation 分析开发和质量控制高级副总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大分子生物药高级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2021 年年度报告

邵奇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航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德普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博世西门子家电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专员、医疗保健业务部地区经理、医疗保健业务北大区经理、公共事务及政策部高级政府事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诺华制药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务部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前沿生物高级副总经理。
高千雅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专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OH ISAMU (辞任)	1968 年出生，日本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理学院助理教授；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工学院特任准教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特任教授；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日本大阪大学招聘教授；2007 年 1 月至今任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前沿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前沿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前沿生物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ONG XIE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5	/
DONG XIE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9	/
DONG XIE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8	2027-7
DONG XIE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3	2026-3
DONG XIE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7	2027-7
OH ISAMU	JO Cocolo Limited	董事	2012-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DONGXIE（谢东）通过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36% 的股份，同时通过前述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31.59% 股份的表决权。 OH ISAMU 为 JO Cocolo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ONG XIE	南京医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11 月	至今
DONG XIE	南京恒昌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 年 12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WANG&OH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3 月	至今
CHANGJIN WANG	NICHIDA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7 月	至今
RONGJIAN LU	中国药科大学	兼职教授	2015 年 9 月	至今
温洪海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0 年 6 月	至今
温洪海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至今年 10 月	至今
温洪海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至今
温洪海	青岛天际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至今
温洪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至今
CHI KIT NG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2013 年 12 月	至今
CHI KIT NG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至今
CHI KIT NG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CHI KIT NG	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 月	至今
CHI KIT NG	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王娴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2016年8月	至今
王娴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KAI CHEN	MID Labs, Inc.	首席执行官	2019年1月	至今
KAI CHEN	仪诺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6月	至今
曹元涛	深圳宏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	至今
曹元涛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曹元涛	深圳宏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6月	至今
曹元涛	北京玖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至今
曹元涛	北京虎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至今
曹元涛	北京到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至今
曹元涛	江苏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OH ISAMU (辞任)	株式会社 ABsize	董事长	2007年1月	至今
OH ISAMU (辞任)	WANG&OH LIMITED	董事	2011年3月	至今
OH ISAMU (辞任)	NICHIDA LIMITED	董事	2011年7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本报告期，独董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报告期，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生效期间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年度考核并核准最终金额，前述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最终金额将并入《2021年年度报告》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按照《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本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整体水平并充分考虑外部平衡、公司业务战略导向以及个人工作能力和绩效。公司各职务设定基本指导年薪和类别

	系数；在此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正负浮动后，再根据个人表现和资历在浮动区间内确定等级并得出个人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02.0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70.4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OH ISMAU	副总经理	离任	辞任副总经理
XIAOHONG ZHENG	首席运营官	聘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2月1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13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1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DONG XIE	否	5	5	0	0	0	否	2	
CHANGJIN WANG	否	5	5	0	0	0	否	2	
RONGJIAN LU	否	5	5	0	0	0	否	2	

温洪海	否	5	5	5	0	0	否	2
CHI KIT NG	是	5	5	5	0	0	否	1
王娴	是	5	5	5	0	0	否	2
KAI CHEN	是	5	5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无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CHI KIT NG（主任委员）、王娴、温洪海
提名委员会	王娴（主任委员）、DONG XIE、KAI CHE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AI CHEN（主任委员）、RONGJIAN LU、CHI KIT NG
战略委员会	DONG XIE（主任委员）、CHANGJIN WANG、王娴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审议《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3 月 25 日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8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2

销售人员	77
技术人员	89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65
合计	4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70
本科	210
专科	127
中专/高中	34
初中及以下	4
合计	4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人员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原则，兼顾专业能力与技术差别化对待，根据不同岗位类别的岗位职级、发展通道以及工作表现对应薪酬等级体系，每个岗位根据技术能力、专业能力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确定对应职级薪酬。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遵循以适应公司发展为前提，以职位价值为核心，提倡公平公正的薪酬原则，逐步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致力于逐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同时制定了公司管理人员任用与定期述职考核制度，以及各个层级的任职资格。为此，公司启动了第一期人才培养发展项目，人才发展项目已完成对 20 名学员的测评、个性化的导师匹配安排以及个人发展培养计划确定，同时根据各位学员的 IDP 计划，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安排各类课程进行学习，定期跟踪、考试，确保学习进度和效果。同时，安排公司高管作为人才项目学员的导师实行一对一的培养和帮带。

根据人力资源年度规划和各部门业务发展需求，对现有员工缺乏的技能和素质培训进一步评估，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学习、在职员工业务和管理技能培训等各类课程，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亦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予以持续执行。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利润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流程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 2020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920,000	2.48	74	16.16	10.25元/股

注:

1. 标的股票数量已剔除截至报告期末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导致的自动失效作废的股票部分。
2. 激励对象人数已剔除截至报告期末离职人数。
3.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人数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之“(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7,161,332.36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2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5,976.00 万股的 2.50%。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10.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公司确定 2021 年 8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0.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 1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份额 180 万股，本次授予 172 万股，剩余 8 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持股主体	激励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激励对象人数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20 万股	4.78	43 人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CHANGJIN WANG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0	10.25	0	0	200,000	18.59
RONGJIAN LU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0	10.25	0	0	200,000	18.59
XIAOHONG ZHENG	首席运营官	0	400,000	10.25	0	0	400,000	18.59
邵奇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300,000	10.25	0	0	300,000	18.59
吕航舟	高级副总经理	0	400,000	10.25	0	0	400,000	18.59
高千雅	副总经理	0	300,000	10.25	0	0	300,000	18.59
合计	/	0	1,800,000	/	0	0	1,80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盈利情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挂钩，发放薪酬最终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

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变化，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优化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制定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公司层面管理。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行为，旨在督促子公司有序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沿生物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致力于建立健全 ESG 工作机制，将 ESG 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与社会和环境和谐相融，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企业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力将 ESG 工作融入公司治理过程，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贯彻国家及上级政府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制定公司环保制度,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评价,并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实施清洁生产,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置。不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推动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开展各类气体的回收再利用项目,加快生产和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观念,与员工和社会大众共担责任,将企业发展与承担社会责任紧密连结。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向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进行捐赠、资助艾滋病患儿治疗,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辅助进行议事。聘请独立董事、顾问、专家辅助重大决策,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层级规章制度的建设,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等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至道路8号					
企业名称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76号					
企业名称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凤凰路21号					
二、排污信息						
废水	厂区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浓度(mg/L)	2021年排放量(t)	核准排放量(t)
	乾德路5号	COD	500	39	0.072	0.109
		氨氮	45	0.174	0.019	0.006
		总氮	70	4.44	0.027	0.059
		总磷	8	0.56	0.00043	0.0005
	至道路8号	/	/	/	/	/
	金乐路76号	COD	500	8.1871	0.025871	0.118
		氨氮	45	0.108566	0.00034	0.01065
	凤凰路21号	/	/	/	/	/
	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及许可证信息:					
1. 依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0579884270001U”,CODcr 0.109吨,氨氮 0.006吨,总氮 0.059吨,总磷 0.0005吨。						
2. 依据《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p>“91510121MA64Q9YF7Q001Y”，COD_{Cr} 0.118 吨，氨氮 0.01065 吨。</p> <p>3.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基地项目未建设完成，无排污信息。</p>					
	<p>执行标准：</p> <p>1.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余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COD、NH₃-N、TP 等指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核定（COD<500mg/L；NH₃-N<45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核定（低于 TP<8 mg/L）。</p>					
	<p>排放口信息：</p> <p>1.前沿生物乾德路厂区为租用厂区，总排口为 1 处；前沿生物至道路 8 号厂区未建成。</p> <p>2.四川前沿金乐路 76 号厂区内东南侧：总排口 1 处。</p> <p>3.齐河前沿凤凰路 21 号正在建设期。</p>					
废气	厂区及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021 年排放量 (t)	核准排放量 (t)
	前沿生物乾德路 5 号	非甲烷总烃	80	2.57	0.024	0.150
		甲醇	60	/	/	0.006
		二氯甲烷	50	/	/	0.0015
		吡啶	4	/	/	/
		乙腈	30	/	/	/
		二乙胺	80	/	/	/
	前沿生物至道路 8 号	/	/	/	/	/
四川前沿金乐路 76 号	VOCs	60	0.723	0.002507	4.374	
齐河前沿凤凰路 21 号	/	/	/	/	/	
	<p>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及许可证信息</p> <p>1.《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0579884270001U”，非甲烷总烃 0.150 吨，甲醇 0.006 吨，二氯甲烷 0.0015 吨。</p> <p>2.依据《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1MA64Q9YF7Q001Y”，VOCs 4.374 吨。</p> <p>3.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基地项目未建设完成，无排污信息。</p>					
	<p>执行标准：</p> <p>1.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p> <p>2.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VOCs<60mg/m³）</p>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涉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乾德路厂区				
艾博韦泰中试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2018	活性炭吸附	1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危化品库废气处理系统	2018	活性炭吸附	1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特立帕肽废气处理系统	2020	活性炭吸附	2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至道路厂区				
未建成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2021	物化+生化+沉淀	300m ³ /d	试运行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2021	三级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20000Nm ³ /h	试运行
危废库废气处理系统	2021	活性炭吸附	6000 Nm ³ /h	试运行
质检废气处理系统	2021	活性炭吸附	3000 Nm ³ /h	试运行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未建成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艾博韦泰 GMP 项目	自(2014)环监(验)字第(040)号
2019-518814 特立帕肽制剂生产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环验[2020]46 号
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19]11 号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基地项目	成环评审[2020]11 号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多肽生物药产业基地项目	德审批环[2019]23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应急预案情况：

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5-2021-061-

M。

2.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21-2022-001-L。

3.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正处于建设期。

公司具有科学、系统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有计划地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如遇突发事件，将根据事件分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级启动和实施，能够确保应急处置迅速、有序、高效进行。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依规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时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并依规进行了环境信息及数据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包括水能和蒸汽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尽可能使用公用配套设施，减少自主燃料的使用。

公司的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弃物，工程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耗材、包装箱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中的一般垃圾。

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产清洗废水及工程供水，该类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入上一级污水处理站，其他实验室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均通过危废处置公司合规处置。

公司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设置有效的活性炭处置装置等保证废气合规排放。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乾德路厂区）			
能源种类	单位	2021 年使用量	备注
电力	KW.h	2526960	/
天然气	立方	0	/
蒸汽	吨	2631	/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电力	KW.h	7380	/

天然气	立方	3160	/
蒸汽	吨	439	园区分布式能源集中供应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体废物：

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包括：HW49 900-041-49（废口罩、手套；废化试剂瓶、有机溶剂桶），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HW49 900-047-49（废培养基）；HW06 900-404-06（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裂解废液）均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按时进行合规转移、安全处置。

2.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适时进行合规转移、安全处置；

3.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未产生危险废弃物。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环保管理上公司积极执行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遵循本公司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求，拟定各自的年度环保工作目标指标及计划方案，从人力、物力及财力等多方面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和落实。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 1) 规范员工节约纸张、节约用电、节约用水等日常行为；
- 2) 提供宿舍供员工住宿，减少车辆出行；
- 3) 室内空调结合天气温度限制使用，共同致力于节能减排；
- 4) 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产品，减少碳排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是抗病毒创新药研究领域的先驱企业，尤其在 HIV 长效治疗及免疫治疗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并已形成了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国际化商业格局。也是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艾滋病药物专项”的牵头单位，并于 2020 年荣登中国医药新锐创新力量十强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221.SH），上市以来先后获得“2020 年中国医药新锐创新力量十强企业”、“2021 年度科创板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等商业殊荣。

公司已上市独家专利产品艾可宁，国家一类新药，用于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为提升患者对产品的可负担性及可及性，惠及更多患者，于 2020 年 12 月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医保支付标准为 532 元（160mg/支），与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终端零售价格 992 元（160mg/支）相比，降价幅度为 46.37%，大大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帮助患者改善抗病毒治疗的整体效果，最终达到提升我国艾滋病防控水平的目标。

在 2020 年疫情暴发初期，公司作为在抗病毒领域有着十多年研发经验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在特殊时期勇担社会责任，与上海药物所合作开展前瞻性抗新冠病毒药物的研发布局，开展 FB2001 的研发，FB2001 项目已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小分子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研发应急项目”。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对 FB2001 项目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度，目前 FB2001 项目在中美两国处于一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用实际行动为抗击疫情添一份力量。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得到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认可。本报告期，公司经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个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艾可宁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江宁生产基地作为当地新兴产业支柱之一，申请 2021 年度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已获立项批准；公司专注多肽研究十余年，形成了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长效多肽技术平台，该平台于 2021 获批为南京市长效多肽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在北京展览馆将举办的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公司作为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艾滋病药物专项”的牵头企业受邀参展。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20.00	
其中：资金（万元）	20.00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大凉山艾滋病防治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94.02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及艾滋病患儿治疗

物资折款（万元）	84.02	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艾可宁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援助大凉山

2021年10月，前沿生物向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捐赠现金20万元，用于大凉山艾滋病防治。

2) 捐赠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2021年12月，前沿生物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现金及等价物资总价值超过90万元。

3) 资助湖南怀化13岁艾滋病患儿

2021年9月，员工自发募集善款总额85,500元，用于湖南怀化13岁艾滋病患儿为期三年购买艾可宁及相关检测的临床治疗费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层级规章制度的建设，规范生产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无拖欠银行贷款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员工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企业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对员工工资进行整体调整，包括公司总体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2021年，公司员工的年度现金总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项目奖金、专项奖金、年终奖金、津贴补助等。公司按政府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为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员工个人缴存的比例为1:1，属员工个人所有。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员工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事假、病假、婚丧假、产假、工伤假等权益。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保障，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特根据相关岗位的实际情况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根据工作安排单独制定体检方案。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3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72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78

注：上述数据统计来源于员工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情况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库存管理、供应商选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和产品符合药品生产要求。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药品质量，涵盖药品生产和流通全生命周期，进而有效保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管理及服务体系，并通过商务、物控及质量等部门的通力协作，高质量履行与下游客户的相关合同条款。在产品质量、货物运输交付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度，保证客户的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按 GMP 及现行版《中国药典》等相关的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通过药监部门认证的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及设备，严格按照经药监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谨的内控标准对药品有效期内的质量进行控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2020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2021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长图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专栏获取公司股票每日行情、浏览最新公告、获取 IR 联系方式等。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平,从信披事项判断、内部传递报告、公开披露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向投资者全面、有效传递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公司与投资人的互动交流形式多样,包含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信箱和投资人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路演活动等,积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报告期,公司凭借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上的出色表现,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本报告期内,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欢迎中小投资者到现场参会,走近公司和管理层,为中小投资者发言、向管理层提问创造条件,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落到实处。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披露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公司设有知识产权负责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包括公司研发相

关项目的专利保护与布局，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应对，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研发部和战略投资部对接，评估在研项目和预引进项目存在的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战略调整和专利布局，形成层层保护的专利围墙；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搭建与公司发展相符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参与研发和商务工作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工作的把控，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 IP 风险，应对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从而使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更为完善、有效，并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目前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战略投资-研发管理密切协助的工作机制，以及搭建的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策略制定和有效运行，对公司产品形成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持续推进，筑牢公司信息安全壁垒，加强保护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杜绝信息及数据泄露已成为公司重要安全战略。首先，公司持续完善现有信息安全管理机制，通过对员工安全意识及素养的培养，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定》，并建立多渠道监督管理模式，强化公司内部信息安全。其次，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防护系统，从外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以及专业杀毒软件等，公司与业界知名信息化安全公司合作，持续优化信息安全平台的更新迭代，加大信息安全系统的保护力度。最后，公司密切关注可能存在的安全攻击事件，以及内部信息安全违规事件，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公安部门。报告期内，未出现相关信息泄露事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DONG XIE	详见注释：注释 1	详见注释：注释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注释：注释 2	详见注释：注释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CHANGJIN WANG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RONGJIAN LU	详见注释：注释 3	详见注释：注释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注释：注释 4	详见注释：注释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南京亨水曜泰商 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 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南京滨湖商 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菏 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瑞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 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Tayun Sieda LLC、HE JIANG、JO Cocolo Limited、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辽宁三生医疗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苏州友财汇 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仁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注 释：注释 5	详见注 释：注释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OH ISAMU、吕航舟	详见注 释：注释 3	详见注 释：注释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建木药 业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 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详见注 释：注释 6	详见注 释：注释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RONGJIAN LU、 CHANGJIN WANG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 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 务所(有限合伙)、北京鼎 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 释：注释 7	详见注 释：注释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 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 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详见注 释：注释 8	详见注 释：注释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DONG XIE	详见注 释：注释 9、注释 15、注释 16	详见注 释：注释 9、注释 15、注释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释：注释 10	详见注 释：注释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详见注 释：注释 11	详见注 释：注释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 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	详见注 释：注释 12	详见注 释：注释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 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释：注释 13	详见注 释：注释 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报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详见注释：注释 14	详见注释：注释 1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建木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释：注释 17	详见注释：注释 1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注释：注释 18	详见注释：注释 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释：注释 19	详见注释：注释 1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释：注释 20	详见注释：注释 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注 1：（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孰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9）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注 2: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 限售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 2021-003 号公告); (4)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6) 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上缴公司所有。

注 3: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 限售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 2021-003 号公告); (5)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注: 该项承诺仅由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作出)(7) 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 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上缴公司所有。

注 4: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注 5: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注 6: (1) 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5) 如果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

注 7: (1) 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注 8: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启动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 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如再次触发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 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9: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0: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 增加未来收益,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及全球商业化能力。商业化方面, 公司将提升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 并逐渐扩大及专业化公司的商业化团队, 提升艾可宁在中国艾滋病专科医院的覆盖率和销售渗透率。持续创新方面, 公司现已拥有具全球知识产权的长效多肽药物研发平台和多个在研产品, 未来公司将加速产品管线的临床研发, 改善业务前景并提高盈利能力。在自主创新的同时, 公司寻求与领先的科研机构合作, 通过国际授权和收购等途径来增强公司的产品线。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创新医药企业, 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 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 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 另一方面,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 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提升盈利能力。(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 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 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谢东) 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 不侵占公司利益。(3)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 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将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所进行处理。

注 11: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以上，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计划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注 12：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人将推动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确保公司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瑞银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银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瑞银证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国浩南京将根据自身的具体过错，在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已出具《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前沿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前沿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注 14：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谢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有效。

注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谢东) 承诺: (1) 本人将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2) 如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注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谢东) 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 DONG XIE (谢东) 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 予以全额补偿。

注 1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 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香港建木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 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 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 同时,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DONG XIE (谢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 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停止从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及南京玉航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 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 同时,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停止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及南京玉航处所直接及间接获得的分红,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 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注 18: 前沿生物承诺: 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9: 前沿生物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 20: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66,000,000	692,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	2021-9-13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5%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15,000,000	2021-10-28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5%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1-12-1	2022-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0%或3.10%或3.30%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1-12-15	2022-1-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5%或3.35%			未到期	是	是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	2021-10-14	2022-1-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0%-3.76%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	2021-11-16	2022-2-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8%-3.6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12-31	2022-1-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60%-3.40%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	2021-11-12	2022-2-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0%或3.48%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1-11-16	不适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5%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1-12-17	2022-1-1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6%-3.20%			未到期	是	是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2021-10-22	2022-1-1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1.30%-7.30%			未到期	是	是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2021-10-22	2022-1-1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1.00%-9.10%			未到期	是	是	
招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0-7-16	2022-4-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79%			未到期	是	否	
招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0-7-16	2023-3-1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66%			未到期	是	否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1-12-22	202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0%-3.53%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发	1,844,180,000.00	1,717,290,079.54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493,476,841.33	29	301,728,667.28	1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否	首发上市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98,830,538.49	7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究项目	否	首发上市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6,692,654.63	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究项目	否	首发上市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45	不适用	否	否	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首发上市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680,509.25	9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上市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213,027,032.93	6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公司为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关键性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开展了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以及制剂配方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完成了中国桥接 I 期临床试验，2020 年 12 月《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正式执行，公司正在根据其品种特点和临床优势与监管部门沟通，确定下一阶段验证性临床方案。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 4,6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人民币 2,124.61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134,220	77.03				-105,352,891	-105,352,891	171,781,329	47.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800,000	1.61				-5,800,000	-5,80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42,319,891	39.56				-90,407,391	-90,407,391	51,912,500	14.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319,891	39.56				-90,407,391	-90,407,391	51,912,500	14.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9,014,329	35.86				-9,145,500	-9,145,500	119,868,829	33.3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3,365,579	23.17				-6,300,000	-6,300,000	77,065,579	21.42
境外自然人持股	45,648,750	12.69				-2,845,500	-2,845,500	42,803,250	11.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625,780	22.97				105,352,891	105,352,891	187,978,671	52.25
1、人民币普通股	82,625,780	22.97				105,352,891	105,352,891	187,978,671	52.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9,760,000	100				0	0	359,76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的4,407,391股解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100,945,500股解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4,407,391	4,407,391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1年4月28日
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9,388	19,829,388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19,040,000	19,04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70,000	9,77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HE JIANG（姜和）	2,845,500	2,845,5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HK) Limited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菏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612	1,110,612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Tayun Sieda LLC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南京亨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	875,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	875,000	0	0	首发限售	2021年10月28日
合计	105,352,891	105,352,891	0	0	/	/

注：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更名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已经更名为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南京亨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泉州亨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泉州滨之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0	70,638,750	19.63	70,638,750	70,638,750	无	0	境外法人
LU RONGJIAN	0	21,743,750	6.04	21,743,750	21,743,750	无	0	境外自然人
WANG CHANGJIN	0	21,059,500	5.85	21,059,500	21,059,5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0	19,040,000	5.29	0	0	无	0	其他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7,200,000	4.78	17,200,000	17,200,000	无	0	其他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69,296	14,230,704	3.9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	13,922,500	3.87	13,922,500	13,922,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6,269,642	13,559,746	3.77	0	0	无	0	其他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2,500,000	3.4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9,290,000	2.58	9,290,000	9,29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19,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0,000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4,230,704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704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3,559,746		人民币普通股	13,559,74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JIANG HE	2,8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50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6,899	人民币普通股	2,326,899
余根才	1,841,892	人民币普通股	1,841,89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控制。 公司未知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	70,638,75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2	LU RONGJIAN	21,743,750	2022-4-28	0	首发限售股
3	WANG CHANGJIN	21,059,500	2022-4-28	0	首发限售股
4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5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922,50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6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90,00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7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000	2023-10-28	0	首发限售股

2021 年年度报告

8	JO Cocolo Limited	3,500,000	2022-4-28	0	首发限售股
9	UBS AG	2,996,034	2022-10-28	0	战略配售限售
10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5,000	2024-4-28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 DONG XIE 控制。			

备注：建木藥業有限公司、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 CHANGJIN WANG、RONGJIAN LU、JO Cocolo Limited 在招股书中承诺：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详见 2021-003 号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UBS AG	UBS AG 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2,926,829	2022年10月28日	69,205	2,996,03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DONG XI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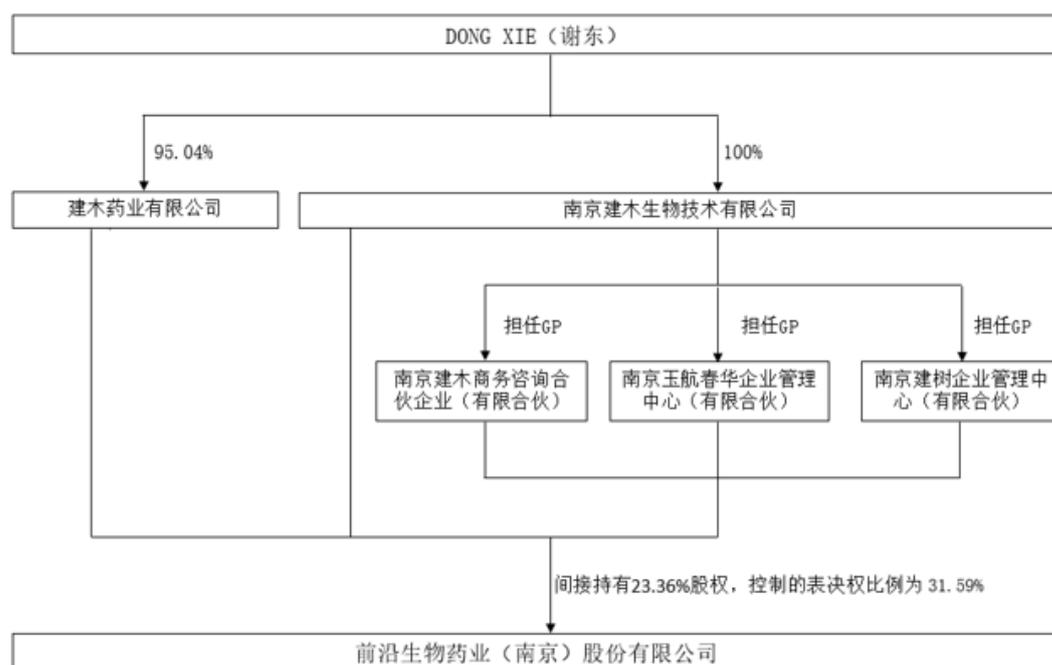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沿生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沿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研发费用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1 年度，前沿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72,109,973.98 元。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研发活动为前沿生物的重要经营活动，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同时，这些研发费用中大部分为支付给委外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存在未根据研发活动进展将该等研发费用计入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评价与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获取并检查与前沿生物各个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各研发项目的支出确认为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访谈管理层，了解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查阅研发支出台账和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表，评估其在性质方面归属于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客户, 获取与委外服务机构的协议, 查阅协议条款, 并就相关合同进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和本年交易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以检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研发费用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 (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取人工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的计算表及该等费用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分摊表,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或重新计算, 并复核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过程, 以评价该等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对相关性质的研发费用的支出, 在抽样基础上, 检查其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和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及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费用明细账, 选取样本, 通过检查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 评价费用是否计入在正确期间。

四、其他信息

前沿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沿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沿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前沿生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沿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沿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沿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前沿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瑾璐

日期：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800,854,646.14	839,094,95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679,363,629.53	939,579,023.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22,344,127.51	31,867,14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11,753,768.74	12,600,08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1,131,327.34	1,101,75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38,617,406.68	13,529,745.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23,446,701.20	10,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7,511,607.14	1,848,172,69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9,005,030.72	18,674,062.24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582,293,092.22	220,541,63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七、25	4,463,863.13	-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258,441,915.43	289,489,58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3,119,552.84	3,050,1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87,797,425.58	136,362,04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120,879.92	668,117,437.85
资产总计		2,532,632,487.06	2,516,290,13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52,191,263.66	14,99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9,082,043.34	13,550,68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22,442,379.92	21,839,379.97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475,766.04	731,069.5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68,125,744.91	53,151,976.18
其中：应付利息	附注七、41	425,279.93	53,962.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237,173,333.82	8,448,275.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490,531.69	112,712,38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7,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47	412,494.95	-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223,219,561.35	17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71,783,945.37	73,457,05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16,001.67	262,957,058.98
负债合计		702,406,533.36	375,669,4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359,760,000.00	359,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539,889,032.39	2,592,634,76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52,213.61	-34,205.08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	-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1,069,370,865.08	-809,314,9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225,953.70	2,143,045,644.33
少数股东权益		-	-2,424,9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225,953.70	2,140,620,6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2,632,487.06	2,516,290,135.69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712,815.07	799,459,47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363,629.53	939,579,023.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22,344,127.51	31,867,14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71,917.33	12,010,186.69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204,024,986.68	105,697,990.07
其中：应收利息		7,807,286.45	393,456.32
应收股利			
存货		36,116,108.43	13,529,745.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46,701.20	10,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52,580,285.75	1,912,543,56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84,152,252.74	31,883,5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77,935.15	17,746,182.31

在建工程		188,133,256.24	10,189,04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4,074.02	-
无形资产		201,624,417.43	235,622,185.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2,192.21	3,050,1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7,833.33	104,513,73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521,961.12	403,004,849.29
资产总计		2,174,102,246.87	2,315,548,41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91,263.66	14,99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32,443.97	13,550,68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520,045.58	20,042,115.13
应交税费		238,214.34	524,773.09
其他应付款		31,334,343.45	12,910,828.11
其中：应付利息		75,770.21	53,962.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9,679.84	8,448,275.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175,990.84	70,467,67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494.95	-
长期应付款		25,589,261.3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83,945.37	67,413,05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85,701.67	79,913,058.98
负债合计		233,461,692.51	150,380,73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760,000.00	359,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9,796,100.05	2,592,634,76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8,915,545.69	-787,227,08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0,640,554.36	2,165,167,68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4,102,246.87	2,315,548,416.02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02,898.19	46,622,752.99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40,502,898.19	46,622,75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759,805.15	286,857,505.5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52,831,316.60	38,035,33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978,529.11	1,481,049.87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60,184,539.75	37,068,524.25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76,626,071.76	72,332,413.56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72,109,973.98	138,492,163.16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4,970,626.05	-551,983.56
其中：利息费用		1,213,528.03	1,364,305.35
利息收入		7,000,788.11	2,940,003.65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10,745,198.22	4,101,38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37,296,508.60	4,429,83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717,011.33	1,266,30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1,117,844.37	-538,31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3,119,583.88	-4,462,47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3,402.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493,046.74	-235,438,022.1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3,001,140.73	51,020.5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777,494.71	129,69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269,400.72	-235,516,701.3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69,400.72	-235,516,70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69,400.72	-235,516,701.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55,946.80	-230,730,884.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3,453.92	-4,785,81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77	-18,008.53	-44,767.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287,409.25	-235,561,46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40,502,898.19	46,622,752.99
减: 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52,831,316.60	38,035,338.31
税金及附加		796,450.23	281,737.63
销售费用		57,268,329.17	36,423,244.76
管理费用		59,228,233.54	60,450,620.93
研发费用		167,214,962.71	138,492,163.16
财务费用		-12,295,526.10	-1,961,545.47
其中: 利息费用		1,213,528.03	1,714,320.86
利息收入		14,116,609.43	4,461,261.78
加: 其他收益		10,591,446.55	3,482,885.2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37,296,508.60	4,429,838.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7,011.33	1,266,300.4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02,347.59	-478,315.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19,583.88	-4,462,475.3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02.56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3,915,262.63	-220,860,572.51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424.57	51,020.55
减: 营业外支出		773,622.93	10,251.6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88,460.99	-220,819,803.6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88,460.99	-220,819,803.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88,460.99	-220,819,803.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688,460.99	-220,819,80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20,934.28	33,516,27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6,662.12	8,32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9,210,967.32	20,182,4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8,563.72	53,707,07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58,556.97	112,359,89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51,541.52	69,154,4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295.56	1,141,35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59,550,210.85	41,225,9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57,604.90	223,881,6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9,041.18	-170,174,5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27,771.40	5,132,7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709.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5,801,000,000.00	9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886,480.43	962,132,72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148,118.73	186,411,9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5,530,000,000.00	1,7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148,118.73	1,927,411,9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638.30	-965,279,19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3,137,020.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685,074.90	14,99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85,074.90	1,768,128,02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14,811.24	19,133,68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2,218.40	1,359,36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30,105,563.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2,593.19	20,493,0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22,481.71	1,747,634,97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893.57	-478,75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0,304.20	611,702,4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14,646.14	839,094,950.34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7,128.97	33,492,70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6,662.12	8,32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549.13	13,379,8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79,340.22	46,880,92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46,814.60	111,984,445.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09,045.21	61,652,5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008.99	-5,81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6,407.25	27,315,8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25,276.05	200,946,9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45,935.83	-154,066,07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27,771.40	5,132,7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33.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000,000.00	958,657,98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879,305.20	963,790,70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47,712.29	22,666,28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15,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426,404.17	1,846,608,50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8,189,716.46	1,893,274,7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9,588.74	-929,484,0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0,937,02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15,074.90	14,99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15,074.90	1,765,928,02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14,811.24	19,133,68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719.97	1,709,38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761.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1,293.20	20,843,0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3,781.70	1,745,084,95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902.10	-433,98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86,663.29	661,100,82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459,478.36	138,358,65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72,815.07	799,459,478.36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34,205.08	-			-809,314,918.28		2,143,045,644.33	-2,424,951.00	2,140,620,69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34,205.08	-			-809,314,918.28		2,143,045,644.33	-2,424,951.00	2,140,620,69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45,735.30		-18,008.53	-			-260,055,946.80		-312,819,690.63	2,424,951.00	-310,394,73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8.53				-260,055,946.80		-260,073,955.33	-5,213,453.92	-265,287,40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45,735.30								-52,745,735.30	7,638,404.92	-45,107,330.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1,332.36								7,161,332.36		7,161,332.36
4.其他					-59,907,067.66								-59,907,067.66	7,638,404.92	-52,268,662.7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32,455.06		1,132,455.06
2.本期使用													1,132,455.06		1,132,455.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60,000.00				2,539,889,032.39		-52,213.61	-			-1,069,370,865.08		1,830,225,953.70	-	1,830,225,953.70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10,562.06	-			-578,584,033.76		602,830,263.84	160,865.78	602,991,12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10,562.06	-			-578,584,033.76		602,830,263.84	160,865.78	602,991,12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44,767.14	-			-230,730,884.52		1,540,215,380.49	-2,585,816.78	1,537,629,5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67.14				-230,730,884.52		-230,775,651.66	-4,785,816.78	-235,561,46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1,770,991,032.15	2,200,000.00	1,773,191,032.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960,000.00				1,627,330,079.54								1,717,290,079.54	2,200,000.00	1,719,490,079.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54,011.58								20,054,011.58		20,054,011.58
4. 其他					33,646,941.03								33,646,941.03		33,646,941.0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617,348.78					617,348.78		617,348.78
2. 本期使用								617,348.78					617,348.78		617,348.7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34,205.08	-			-809,314,918.28		2,143,045,644.33	-2,424,951.00	2,140,620,693.33

公司负责人：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		-787,227,084.70	2,165,167,682.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		-787,227,084.70	2,165,167,68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61,332.36			-		-231,688,460.99	-224,527,12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688,460.99	-231,688,46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1,332.36						7,161,332.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1,332.36						7,161,332.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1,132,455.06			1,132,455.06
2. 本期使用								1,132,455.06			1,132,455.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9,796,100.05			-		-1,018,915,545.69	1,940,640,554.36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		-566,407,281.06	614,996,454.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800,000.00				911,603,735.54			-		-566,407,281.06	614,996,45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		-220,819,803.64	1,550,171,22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819,803.64	-220,819,80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60,000.00				1,681,031,032.15						1,770,991,032.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960,000.00				1,627,330,079.54						1,717,290,079.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54,011.58						20,054,011.58
4. 其他					33,646,941.03						33,646,941.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617,348.78			617,348.78
2. 本期使用								617,348.78			617,348.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60,000.00				2,592,634,767.69			-		-787,227,084.70	2,165,167,682.99

公司负责人: DONG XI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官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京前沿”）是于2016年3月14日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7号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针对HIV病毒及肌肉骨骼疼痛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沿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前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	设立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前沿”）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港币 1,000,000.00 元	100	-	设立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前沿产业”）	江苏	高淳	项目管理 及建设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100	-	设立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前沿”）	四川	金堂	药品生产	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	100	设立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齐河前沿”）	山东	齐河	药品生产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100	设立
四川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沿科技”）	四川	金堂	暂无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100	设立
德州前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前沿”）	山东	德州	暂无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10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参见附注五、44(1)）。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五、42(2)。

(4). 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0。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项目	摊销期限
专利权	118-197 月
专利许可	156-179 月
办公软件	5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48.5-50 年
-------	-----------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从取得专利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取得日至专利权到期日。专利许可从本集团取得专利许可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取得专利许可日至专利许可到期日。专有技术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 本集团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开始临床 III 期研究之日，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等。本集团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4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的相关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费用的摊销期限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在等待期内取消的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且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客户模式销售给客户，收到客户订单后发出商品，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8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3 和 29）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5、8、9、21、22 和 26 以及附注十七、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五、4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参见附注十一）、及股份支付（参见附注十三）。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解释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该解释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和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8,674,062.24	17,147,302.15	-1,526,760.09
使用权资产	-	10,549,709.25	10,549,70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8,275.85	13,674,739.51	5,226,463.66
租赁负债	-	3,796,485.50	3,796,485.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7,746,182.31	16,219,422.22	-1,526,760.09
使用权资产	-	5,970,131.03	5,970,13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8,275.85	11,269,938.07	2,821,662.22
租赁负债	-	1,621,708.72	1,621,708.7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前沿及孙公司前沿科技、德州前沿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前沿	25
北京前沿	20
香港前沿	16.50
前沿产业	25
四川前沿	25
齐河前沿	25
前沿科技	20
德州前沿	20

前沿产业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8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低于规定比例，因此本年度适用 25% 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918.30	22,318.30
银行存款	797,291,727.84	818,702,598.85
其他货币资金	3,540,000.00	20,370,033.19
合计	800,854,646.14	839,094,95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0,428.65	689,635.9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9,363,629.53	939,579,023.68
其中：		
理财产品	679,363,629.53	939,579,023.6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79,363,629.53	939,579,02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人民币 677,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2,363,629.53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 - 30 天 (含 30 天)	6,603,933.04
31 - 90 天 (含 90 天)	3,228,036.92
91 天 - 1 年 (含 1 年)	10,067,844.64
1 年以内小计	19,899,814.60
1 至 2 年	4,475,8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375,65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75,654.60	100	2,031,527.09	8.33	22,344,127.51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其中:										
组合 1: 第三方组合	24,375,654.60	100	2,031,527.09	8.33	22,344,127.51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合计	24,375,654.60	100	2,031,527.09	8.33	22,344,127.51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所有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24,375,654.60	2,031,527.09	8.33
合计	24,375,654.60	2,031,527.09	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不同的客户群没有进一步区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00%	9,831,969.96	491,598.50
逾期 1 年以内	10.59%	14,543,684.64	1,539,928.59
合计	/	24,375,654.60	2,031,527.09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12,706.33	1,218,820.76	-	-	-	2,031,527.09
合计	812,706.33	1,218,820.76	-	-	-	2,031,527.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796,242.49	34.89	746,844.20
客户二	4,023,884.00	18.01	476,596.92
客户三	3,193,570.55	14.29	168,082.66
客户四	1,243,721.93	5.57	151,831.77
客户五	1,234,461.23	5.52	152,283.20
合计	17,491,880.20	78.28	1,695,638.7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94,288.74	99.49	12,600,083.01	100
1至2年	59,480.00	0.51	-	-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753,768.74	100	12,600,083.01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截至2021年末及2020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778,338.90元及人民币8,657,010.60元，分别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40.65%及68.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1,327.34	1,101,752.88
合计	1,131,327.34	1,101,75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 30 天 (含 30 天)	277,092.53
31 - 90 天 (含 90 天)	17,453.11
91 天 - 1 年 (含 1 年)	278,201.50
1 年以内小计	572,747.14
1 至 2 年	653,478.66
2 至 3 年	168,600.00
3 年以上	6,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00,825.8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应收第三方款项。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897.37	-
押金	1,369,928.43	1,472,227.73
合计	1,400,825.80	1,472,227.7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0,474.85			370,474.8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70,474.85			370,474.8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976.39			100,976.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9,498.46			269,498.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0,474.85		100,976.39	-	-	269,498.46
合计	370,474.85		100,976.39	-	-	269,498.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53,478.66	1年至2年	46.66	130,695.73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3,648.27	1年以内	19.53	-
南京红彤彤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11,308.00	1年以内	7.95	5,565.40
齐河县自然资源局	押金	104,000.00	2年至3年	7.42	72,800.00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6.42	4,500.00
合计	/	1,232,434.93	/	87.98	213,561.1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1,757.90		4,001,757.90	720,906.88		720,906.88
在产品	33,005,791.70	1,142,190.42	31,863,601.28	11,167,041.44	7,771.55	11,159,269.89
库存商品	258,500.90	44,870.79	213,630.11	1,440,965.84		1,440,965.84
周转材料	484,310.58		484,310.58	186,493.79		186,493.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验证批	25,421,241.31	25,421,241.31	-	29,720,114.85	29,720,114.85	-
委托加工物资验证批	2,054,106.81	-	2,054,106.81	22,109.20	-	22,109.20
合计	65,225,709.20	26,608,302.52	38,617,406.68	43,257,632.00	29,727,886.40	13,529,745.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7,771.55	1,142,190.42		7,771.55		1,142,190.42
库存商品		44,870.79				44,870.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验证批	29,720,114.85			4,298,873.54		25,421,241.31
委托加工物资验证批						
合计	29,727,886.40	1,187,061.21		4,306,645.09		26,608,302.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3,446,701.20	10,4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23,446,701.20	10,400,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预期部分待抵扣进项税能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实现抵扣，因此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能够实现抵扣的剩余待抵扣进项税，将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参见附注七、31。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005,030.72	17,147,302.1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9,005,030.72	17,147,30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131,009.99	2,181,091.07	4,750,826.07	35,062,927.1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金额	-10,249,576.92	-	-	-10,249,576.92
1. 期初余额	17,881,433.07	2,181,091.07	4,750,826.07	24,813,35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8,884.19	268,936.90	3,512,705.10	5,860,526.19
(1) 购置	1,116,229.33	268,936.90	3,489,944.04	4,875,11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962,654.86	-	22,761.06	985,415.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9,656.43	16,025.21	235,681.64
(1) 处置或报废	-	219,656.43	16,025.21	235,681.64
4. 期末余额	19,960,317.26	2,230,371.54	8,247,505.96	30,438,194.76
二、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303,284.59	703,161.34	2,382,418.96	16,388,864.89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金额	-8,722,816.83	-	-	-8,722,816.83
1. 期初余额	4,580,467.76	703,161.34	2,382,418.96	7,666,04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8,545.98	448,667.50	1,250,277.67	3,847,491.15
(1) 计提	2,148,545.98	448,667.50	1,250,277.67	3,847,49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71,731.55	8,643.62	80,375.17
(1) 处置或报废	-	71,731.55	8,643.62	80,375.17
4. 期末余额	6,729,013.74	1,080,097.29	3,624,053.01	11,433,16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31,303.52	1,150,274.25	4,623,452.95	19,005,030.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00,965.31	1,477,929.73	2,368,407.11	17,147,302.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2,293,092.22	220,541,630.74
工程物资		
合计	582,293,092.22	220,541,63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00万支注射用艾博韦泰项目	104,275,676.45	-	104,275,676.45	9,691,571.28	-	9,691,571.28
四川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1,289,042.32	-	291,289,042.32	149,896,834.46	-	149,896,834.46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870,793.66	-	102,870,793.66	60,244,665.63	-	60,244,665.63
其他	83,857,579.79	-	83,857,579.79	708,559.37	-	708,559.37
合计	582,293,092.22	-	582,293,092.22	220,541,630.74	-	220,541,630.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00万支注射用艾博韦泰项目	205,033,878.25	9,691,571.28	94,584,105.17	-	-	104,275,676.45	51	51%	-	-	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
四川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9,765,443.38	149,896,834.46	141,392,207.86	-	-	291,289,042.32	63	63%	4,426,691.47	5.15	自筹资金、借款及政府补助
齐河前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291,528.61	60,244,665.63	42,626,128.03	-	-	102,870,793.66	53	53%	273,316.68	5.00	自筹资金、借款及政府补助
合计	860,090,850.24	219,833,071.37	278,602,441.06	-	-	498,435,512.43			4,700,008.1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2,949.16	10,249,576.92	19,272,52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9,022,949.16	10,249,576.92	19,272,526.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8,722,816.83	8,722,81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1,564.88	1,014,281.24	6,085,84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5,071,564.88	9,737,098.07	14,808,662.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1,384.28	512,478.85	4,463,863.13
2. 期初账面价值	9,022,949.16	1,526,760.09	10,549,709.2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专利许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667,295.58	115,132,500.00	185,183,157.95	47,159,715.51	3,878,830.20	435,021,49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6,200.00	-	-	-	613,421.69	4,739,621.69
(1) 购置	4,126,200.00	-	-	-	613,421.69	4,739,621.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793,495.58	115,132,500.00	185,183,157.95	47,159,715.51	4,492,251.89	439,761,120.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4,447.97	82,091,360.64	49,382,175.47	9,946,886.28	1,737,044.25	145,531,91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9,621.52	11,458,299.04	18,518,315.81	3,283,484.93	767,569.59	35,787,290.89
(1) 计提	1,759,621.52	11,458,299.04	18,518,315.81	3,283,484.93	767,569.59	35,787,29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34,069.49	93,549,659.68	67,900,491.28	13,230,371.21	2,504,613.84	181,319,205.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59,426.09	21,582,840.32	117,282,666.67	33,929,344.30	1,987,638.05	258,441,915.43
2. 期初账面价值	81,292,847.61	33,041,139.36	135,800,982.48	37,212,829.23	2,141,785.95	289,489,58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5.38%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050,110.58	1,253,058.97	1,183,616.71	-	3,119,552.84
合计	3,050,110.58	1,253,058.97	1,183,616.71	-	3,119,552.8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611,390.08	363,077,579.35
可抵扣亏损	919,561,065.84	563,588,702.05
合计	1,290,172,455.92	926,666,281.40

由于本集团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以上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如附注六、2 所述，本公司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其可弥补亏损年限延长至 10 年。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	11,585,626.61	
2022 年	1,203,838.49	17,588,606.84	
2023 年	2,414,065.33	109,933,739.48	
2024 年	8,833,471.10	161,239,697.64	
2025 年	6,992,722.87	263,241,031.48	
2026 年	42,166,631.60	-	
2027 年	16,385,644.88	-	
2028 年	107,606,234.27	-	
2029 年	152,406,226.54	-	
2030 年	261,944,301.02	-	
2031 年	319,607,929.74	-	
合计	919,561,065.84	563,588,702.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0,062,083.33	-	20,062,083.33	30,067,594.52	-	30,067,594.52
预付购买房产款	-	-	-	57,114,792.00	-	57,114,792.00
预付购买土地设备款	36,545,407.21	-	36,545,407.21	28,314,435.42	-	28,314,435.42
待抵扣进项税	31,189,935.04	-	31,189,935.04	20,865,227.72	-	20,865,227.72
合计	87,797,425.58	-	87,797,425.58	136,362,049.66	-	136,362,049.6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2,191,263.66	14,991,000.00
合计	52,191,263.66	14,991,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没有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临床试验费	2,267,584.73	4,955,541.47
应付原料药加工费	11,536,790.79	3,122,295.29
应付技术服务费	1,960,287.75	3,376,655.10
应付材料款	3,317,380.07	2,096,190.01
合计	19,082,043.34	13,550,681.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39,379.97	113,012,562.03	112,517,473.31	22,334,46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05,442.42	3,397,531.19	107,911.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39,379.97	116,518,004.45	115,915,004.50	22,442,379.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9,379.97	104,196,369.20	103,768,480.06	22,267,269.11
二、职工福利费	-	3,110,467.85	3,110,467.85	-
三、社会保险费	-	2,164,737.90	2,097,538.32	67,19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56,300.72	1,792,912.90	63,387.82
工伤保险费	-	163,286.65	161,268.70	2,017.95
生育保险费	-	145,150.53	143,356.72	1,793.81
四、住房公积金	-	3,355,281.13	3,355,281.1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5,705.95	185,705.9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1,839,379.97	113,012,562.03	112,517,473.31	22,334,468.6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391,316.50	3,286,675.67	104,640.83
2、失业保险费	-	114,125.92	110,855.52	3,270.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3,505,442.42	3,397,531.19	107,91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00.76	156,934.98
印花税	67,391.20	514,214.00
其他	238,674.08	59,920.53
合计	475,766.04	731,069.5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5,279.93	53,962.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00,464.98	53,098,014.03
合计	68,125,744.91	53,151,97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借款应付利息	425,279.93	53,962.1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25,279.93	53,962.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顾问服务费	4,783,898.07	3,470,273.59
应付第三方设备款	56,358,416.04	43,450,616.11
应付其他	6,558,150.87	6,177,124.33
合计	67,700,464.98	53,098,01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7,770,000.00	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13,425.08	3,448,275.8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89,908.74	5,226,463.66
合计	237,173,333.82	13,674,739.5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四川前沿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四川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齐河前沿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277 万元; 以及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的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详见附注七、45。

上述四川前沿及齐河前沿借款合同分别以四川前沿及齐河前沿的土地为抵押，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前沿产业以其持有的四川前沿及齐河前沿 100% 股权分别作为质押，因未到达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事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500,000.00	12,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7,500,000.00	12,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该长期借款系附注七、43 所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利息按季度支付。本公司以其购买的绿地之窗商务广场办公楼为抵押，开发商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在一年内还款的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该长期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44 个基点（BPs）。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412,494.95	3,796,485.50
合计	412,494.95	3,796,485.5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3,219,561.35	17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23,219,561.35	177,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7,000,000.00	197,630,3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	25,589,261.35
合计	177,000,000.00	223,219,561.35

其他说明：

该政府补助款项系四川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和齐河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发生变化，尚未达到政府补助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因此，将收到的四川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和齐河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 197,630,300.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该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系本公司为收购前沿产业 40%股权而应支付的款项。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坤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7,039,000.00 元受让山东坤众所持有的前沿产业 40%股权，按照 5 年分期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22,815,600.00 元。该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中尚未支付部分的现值按照其预计支付期间，分别计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25,589,261.35 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4,313,425.08 元，详见附注七、43。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67,557,058.98	3,916,350.00	3,739,463.61	67,733,945.37	
与收益相关	5,900,000.00	4,050,000.00	5,900,000.00	4,050,000.00	
合计	73,457,058.98	7,966,350.00	9,639,463.61	71,783,945.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国家一类抗艾药艾博韦泰临床 3 期试验	586,666.67	-		80,000.00		50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江宁区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国家 I 类抗艾新药艾博韦泰 3 期临床研究及产业化	1,466,666.67	-		200,000.00		1,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专家项目-抗 HIV 新药艾博韦泰研制	344,666.67	-		47,000.00		297,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江宁区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全球首个长效抗艾新药的产业化	1,466,666.67	-		200,000.00		1,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国家一类新药补助项目艾博韦泰	550,000.00	-		7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抗 HIV 新药艾博韦泰研制	528,000.00	-		72,000.00		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转化专项资金-原创长效抗艾滋病新药艾博韦泰 III 期临床试验及产业化	8,000,000.00	-		1,011,494.25		6,988,505.7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专家项目-抗 HIV 新药艾博韦泰研制	445,866.67	-		60,800.00		385,066.67	与资产相关
科创园产业扶持资金-长效抗艾新药艾博韦泰	7,719,892.30	-		1,052,712.57		6,667,179.73	与资产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原创长效抗艾滋病新药艾博韦泰 III 期临床试验及产业化	800,000.00	1,200,000.00		123,456.79		1,876,543.21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长效 HIV 融合抑制剂艾博韦泰的临床试验研究	5,991,333.33	-		817,000.00		5,174,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治疗艾滋病创新药及临床急需药物的研发	31,913,300.00	760,350.00		-		32,673,6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江宁区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第三代强效消炎镇痛透皮贴片 AB001 国际临床三期试验及产业化	1,700,000.00	-		-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044,000.00	1,956,000.00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人才经费资助	5,000,000.00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	300,000.00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引智项目-新型全注射长效新药组合艾可宁+3BNC117 的临床研究	600,000.00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抗 2019-nCoV 候选新药 FB2001 的研究与开发	-	800,000.00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	-	1,350,000.00		-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新型冠状病毒候选新药 FB2001 项目预算合作经费	-	1,600,000.00		-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 2019-nCoV 候选新药 FB2001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	-	300,000.00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457,058.98	7,966,350.00		9,639,463.61		71,783,94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9,760,000.00	-	-	-	-	-	359,7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4,896,078.48	-	59,907,067.66	2,224,989,010.82
其他资本公积	307,738,689.21	7,161,332.36	-	314,900,021.57
合计	2,592,634,767.69	7,161,332.36	59,907,067.66	2,539,889,032.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如附注七、48所述，2021年8月，本公司受让山东坤众所持有的前沿产业40%股权，以收购股权对价的现值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净负债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注（2）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具体参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05.08	-	-	-	-	-18,008.53	-	-52,213.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05.08	-	-	-	-	-18,008.53	-	-52,213.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205.08	-	-	-	-	-18,008.53	-	-52,213.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132,455.06	1,132,455.06	-
合计	-	1,132,455.06	1,132,455.06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314,918.28	-578,584,033.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314,918.28	-578,584,03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55,946.80	-230,730,884.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370,865.08	-809,314,918.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71,120.10	52,796,358.38	46,369,519.43	37,611,403.76
其他业务	31,778.09	34,958.22	253,233.56	423,934.55

合计	40,502,898.19	52,831,316.60	46,622,752.99	38,035,338.31
----	---------------	---------------	---------------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50.290		4,662.2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78		25.3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	0.5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78	药品送检收入	25.323	药品送检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78		25.32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47.112		4,636.952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336,261.72	1,178,604.28
印花税	189,911.30	301,446.48
其他	452,356.09	999.11
合计	1,978,529.11	1,481,049.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3,107,852.90	17,978,133.82
新市场开拓及业务推广费	25,499,128.48	6,792,243.54
招待费	5,259,703.49	6,969,983.14
股份支付	278,963.46	1,161,356.57
差旅及交通费	2,829,898.39	2,340,978.69
折旧及摊销费	254,064.38	71,512.68
其他	2,954,928.65	1,754,315.81
合计	60,184,539.75	37,068,524.2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2,709,730.66	30,297,468.25
股份支付	2,897,847.19	7,655,701.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66,261.03	9,984,338.98
差旅交通费	1,292,884.35	914,726.23
租金	2,064,421.08	1,674,972.04
办公费	3,630,166.73	2,435,794.86
折旧及摊销费	1,818,140.44	1,606,137.39
业务招待费	3,474,715.09	3,620,074.69
宣传费	1,127,191.41	813,640.40
车间停工	5,852,169.55	8,459,481.36
其他	5,492,544.23	4,870,078.25
合计	76,626,071.76	72,332,413.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915,767.87	20,724,958.71
股份支付	3,927,554.99	11,074,193.89
第三方研发服务费	99,528,497.84	78,493,669.92
技术转让费	-	5,000,000.00
折旧及摊销费	16,820,121.94	16,889,911.05
试验耗材	15,532,071.27	2,037,726.17
专家咨询费	1,401,955.33	768,972.69
交通差旅费	710,751.63	296,318.19
其他	3,273,253.11	3,206,412.54
合计	172,109,973.98	138,492,163.1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1,213,528.03	1,364,305.35
存款的利息收入	-7,000,788.11	-2,940,003.6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21,142.23	-
融资费用	449,623.69	88,787.62
净汇兑（收益）/损失	-88,437.57	617,617.33
其他	134,305.68	317,309.79
合计	-4,970,626.05	-551,983.5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39,463.61	2,604,512.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5,734.61	1,496,872.64
合计	10,745,198.22	4,101,385.20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21 年度取得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企业研发费用递增奖励	500,000.00
规上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0
个税代扣代缴返还	160,952.4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良好开局奖励	50,000.00
其他	94,782.20
合计	1,105,734.6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791,433.3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96,508.60	3,638,405.1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7,296,508.60	4,429,838.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011.33	1,266,300.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17,011.33	1,266,300.4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8,820.76	399,21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976.39	139,101.4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17,844.37	538,318.3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19,583.88	4,462,475.3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19,583.88	4,462,475.3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3,402.56	-
合计	3,402.56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5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140.73	1,020.55	1,140.73
合计	3,001,140.73	51,020.55	3,001,14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融资奖补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宁高新区有功单位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801.3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01.37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26,774.32	20,000.00	726,774.32
罚没支出			
其他	50,720.39	108,898.34	50,720.39
合计	777,494.71	129,699.71	777,494.7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269,400.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926,742.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5,003.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134,555.36
研发费加计扣除	-26,032,816.27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32,702,384.61	18,008,572.64
其他	6,508,582.71	2,173,898.61
合计	39,210,967.32	20,182,471.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房租	1,026,509.31	1,976,835.35
办公及交通差旅费	7,963,302.56	6,278,663.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09,375.95	10,018,379.52
业务推广费	26,132,259.51	6,792,243.54
其他	19,618,763.52	16,159,786.32
合计	59,550,210.85	41,225,908.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5,801,000,000.00	957,000,000.00
合计	5,801,000,000.00	95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5,530,000,000.00	1,741,000,000.00
合计	5,530,000,000.00	1,74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7,289,963.55	-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22,815,600.00	-
合计	30,105,563.5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269,400.72	-235,516,70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9,583.88	4,462,475.32
信用减值损失	1,117,844.37	538,31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7,491.15	4,225,051.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85,846.12	-
无形资产摊销	34,108,209.07	33,961,60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3,616.71	1,262,89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2.5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011.33	-1,266,30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5,045.72	1,116,59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96,508.60	-4,429,83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68,077.20	1,477,68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8,778.26	-27,675,72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26,779.35	31,614,548.55
其他	7,161,332.36	20,054,0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9,041.18	-170,174,58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7,314,646.14	839,094,950.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9,094,950.34	227,392,50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0,304.20	611,702,442.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7,314,646.14	839,094,950.34
其中：库存现金	22,918.30	22,31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7,291,727.84	818,702,59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70,033.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14,646.14	839,094,950.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70,03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0,000.00	保证金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2,944,881.72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2,355,893.59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8,840,775.3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9,606.68	6.3757	188,763.31
欧元			
港币	746,610.39	0.8176	610,428.65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82,817.32	6.3757	1,803,158.3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224.00	6.3757	1,428.1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z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39,463.61	其他收益	3,739,46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733,945.37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630,300.00	长期应付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5,734.61	其他收益	7,005,734.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50,00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前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	-	设立
香港前沿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	设立
前沿产业	江苏	高淳	项目管理及建设	100	-	设立
四川前沿	四川	金堂	药品生产	-	100	设立
齐河前沿	山东	齐河	药品生产	-	100	设立
前沿科技	四川	金堂	暂无业务	-	100	设立
德州前沿	山东	德州	暂无业务	-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沿产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2,268,662.7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2,268,662.7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638,404.92
差额	59,907,067.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9,907,067.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理财产品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78.28%。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本集团对主要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月结 180 天（按合同约定）。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本集团一般只会出于资金管理需要投资于理财产品，一般而言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取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082,087.39	-	-	-	54,082,087.39	52,191,263.66
应付账款	19,082,043.34	-	-	-	19,082,043.34	19,082,043.34
其他应付款	68,125,744.91	-	-	-	68,125,744.91	68,125,744.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119,509.72	-	-	-	228,119,509.72	227,7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65,639.96	-	-	-	5,165,639.96	5,089,908.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少数股东股权款	5,703,900.00	-	-	-	5,703,900.00	4,313,425.08
长期借款	-	5,267,187.50	2,544,531.25	-	7,811,718.75	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5,703,900.00	22,815,600.00	197,630,300.00	226,149,800.00	223,219,561.35
租赁负债	-	473,728.97	-	-	473,728.97	412,494.95
合计	380,278,925.32	11,444,816.47	25,360,131.25	197,630,300.00	614,714,173.04	607,704,442.03

项目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176,169.27	-	-	-	15,176,169.27	14,991,000.00
应付账款	13,550,681.87	-	-	-	13,550,681.87	13,550,681.87
其他应付款	53,151,976.18	-	-	-	53,151,976.18	53,151,97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1,675.73	-	-	-	9,101,675.73	8,448,275.85
长期借款	-	5,504,687.50	7,811,718.75	-	13,316,406.25	1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90,980,503.05	5,504,687.50	7,811,718.75	177,000,000.00	281,296,909.30	279,641,933.9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35%-1.92%	17,033,823.96	0.43%-3.66%	23,049,800.00
- 大额存单	3.66%-3.79%	20,000,000.00	3.66%-4.18%	30,000,000.00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5.15%	-270,262,595.17	4.75%-6.55%	-20,948,275.85
- 租赁负债	4.75%	-412,494.95	-	-
- 短期借款	3.85%-4.20%	-52,191,263.66	3.50%-4.35%	-14,991,000.00
合计	/	-285,832,529.82	/	17,110,524.1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783,797,903.88	0.30%	816,045,150.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20%	679,363,629.53	1.40%-3.50%	939,579,023.6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合计	/	1,463,161,533.41	/	1,755,624,174.02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14,631,615.33 元（2020 年：人民币 17,556,241.7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年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29,606.68	188,763.31	2,071,356.87	13,515,396.44
- 港元	746,610.39	610,428.65	819,395.39	689,635.95
应付账款				
- 美元	282,817.32	1,803,158.39	543,507.92	3,546,334.83
- 港币	-	-	-	-
- 瑞士法郎	-	-	400,000.00	2,960,240.00
- 新加坡元	-	-	341.33	1,683.23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24.00	1,428.16	-	-
- 港元	-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53,434.64	-1,615,823.24	1,456,492.08	9,503,465.17
- 港元	746,610.39	610,428.65	819,395.39	689,635.95
- 瑞士法郎	-	-	-400,000.00	-2,960,240.00
- 新加坡元	-	-	-341.33	-1,683.23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港元	0.8300	0.8893	0.8176	0.8416
美元	6.4515	6.8976	6.3757	6.5249
新加坡元	4.8003	4.9991	4.7179	4.9314
瑞士法郎	7.0570	7.3567	6.9776	7.4006
欧元	7.6293	7.8755	7.2197	8.0250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80,791.16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475,173.26 元；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港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30,521.43 元和人民币 34,481.80 元；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减少和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148,012.00 元；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分别导致股东权益减少和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84.16 元。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元、瑞士法郎和新加坡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述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679,363,629.53		679,363,629.5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9,363,629.53		679,363,629.5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2.04	1,420.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92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21,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计 892 万股 / 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解锁 30%、30%、4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本集团员工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及 17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5 元。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分别满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后，自授予日起第 12 个月、第 24 个月、第 36 个月按 30%、30%和 40%的比例分三个批次归属。2021 年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为 292.10 万股。2022 年和 2023 年达到归属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本期暂未确认第二第三批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期权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二项式点阵模型进行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进行估计。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4,581,845.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61,332.3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	273,171,353.57	354,348,935.42
已授权未定约		
- 机器设备		
- 在建工程	116,689,701.06	321,565,777.73
合计	389,861,054.63	675,914,713.15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800.00	4,381,964.9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410,723.4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800.00	6,792,688.4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设立的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MA7EPUA120，经营范围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及检验检测服务。

(2) 资产负债表日后抵押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以本公司的土地为抵押物，期限 6 年，分次提款。

(3) 资产负债表日后融资计划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该募集资金将用于 FB2001 研发项目。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 30 天 (含 30 天)	6,603,933.04
31 - 90 天 (含 90 天)	3,228,036.92
91 天 - 1 年 (含 1 年)	10,067,844.64
1 年以内小计	19,899,814.60
1 至 2 年	4,475,8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375,65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75,654.60	100	2,031,527.09	8.33	22,344,127.51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其中：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24,375,654.60	100	2,031,527.09	8.33	22,344,127.51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合计	24,375,654.60	100	2,031,527.09	8.33	22,344,127.51	32,679,848.66	100	812,706.33	2.49	31,867,142.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所有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第三方组合	24,375,654.60	2,031,527.09	8.33
合计	24,375,654.60	2,031,527.09	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客户群的损失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不同的客户群没有进一步区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00%	9,831,969.96	491,598.50
逾期 1 年以内	10.59%	14,543,684.64	1,539,928.59
合计		24,375,654.60	2,031,527.09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706.33	1,218,820.76	-	-	-	2,031,527.09
合计	812,706.33	1,218,820.76	-	-	-	2,031,527.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796,242.49	34.89	746,844.20
客户二	4,023,884.00	18.01	476,596.92
客户三	3,193,570.55	14.29	168,082.66
客户四	1,243,721.93	5.57	151,831.77
客户五	1,234,461.23	5.52	152,283.20
合计	17,491,880.20	78.28	1,695,638.7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807,286.45	393,456.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217,700.23	105,304,533.75
合计	204,024,986.68	105,697,99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关联方借款	7,807,286.45	393,456.32
合计	7,807,286.45	393,456.3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65,372.27
30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13,155,659.02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78,191,570.59
1 年以内小计	91,712,601.88
1 至 2 年	96,344,693.46
2 至 3 年	3,805,132.68
3 年以上	4,421,217.4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6,283,645.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	195,641,448.32	105,215,044.15
备用金	30,897.37	-
押金	611,299.77	271,908.00
合计	196,283,645.46	105,486,952.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82,418.40			182,418.4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82,418.40			182,418.4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6,473.17			116,473.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5,945.23			65,945.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418.40	-	116,473.17	-	-	65,945.23
合计	182,418.40	-	116,473.17	-	-	65,945.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沿产业	关联方借款	93,500,000.00	1年至2年	47.64	-
四川前沿	关联方借款	69,000,000.00	1年以内	35.15	-
北京前沿	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项	17,110,845.71	1年以内	8.72	-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齐河前沿	关联方借款及代垫款项	16,000,034.28	1年以内	8.15	-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3,648.27	1年以内	0.14	-
合计	/	195,884,528.26	/	99.8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152,252.74		84,152,252.74	31,883,590.00		31,883,59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4,152,252.74		84,152,252.74	31,883,590.00		31,883,59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前沿	1,000,000.00	-		1,000,000.00		
前沿产业	30,000,000.00	52,268,662.74		82,268,662.74		
香港前沿	883,590.00	-		883,590.00		
四川前沿	-	-		-		
齐河前沿	-	-		-		
合计	31,883,590.00	52,268,662.74		84,152,252.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71,120.10	52,796,358.38	46,369,519.43	37,611,403.76
其他业务	31,778.09	34,958.22	253,233.56	423,934.55
合计	40,502,898.19	52,831,316.60	46,622,752.99	38,035,338.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791,433.3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96,508.60	3,638,405.1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7,296,508.60	4,429,838.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2.5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5,198.22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13,519.9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353.98	主要为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59.92	
合计	50,966,206.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0.86	-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DONG XIE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